

## 覺非山人《珥筆肯綮》點校本

〔明〕覺非山人撰 邱澎生\*點校\*\*

本書原度藏江西省婺源縣圖書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已故周紹泉先生曾提供夫馬進先生一份影件。2007年承夫馬先生借閱影件並囑點校。影件原無頁碼，夫馬先生整理標為74頁，並考訂此書內容約編成於明萬曆十年(1582)以後，但此份影件則可推定為明崇禎年間輾轉傳錄之抄本。<sup>1</sup>此抄本主要收錄266件法律文書以及82條「覺非山人」加附評註。《珥筆肯綮》雖同屬「訟師秘本」這種明清法律文類，<sup>2</sup>但編者常對收錄法律文書附加評語或註解，可相當程度反映當時訟師之訴訟策略及法律見解，使本書更顯珍貴，值得點校出版以廣學界利用。

---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副研究員(<http://idv.sinica.edu.tw/pengshan/>)

\*\* 點校期間，曾屢獲夫馬進先生點撥疑義及改正錯誤，並得先生主持日本學術振興會「東アジア史上における中国訴訟社会の研究」計畫邀約赴京都大學商榷校稿內容，前輩高誼，謹誌謝忱。同時，邱仲麟先生亦對校稿有所匡正，唐立宗先生提供編輯方面幫助，陳聰閔先生則協助打字，歐姍姍小姐代查資料，一併致謝。惟受限個人才力，雖經師友協助，任何錯誤文責都應由我自負。

<sup>1</sup> 夫馬進，〈訟師秘本《珥筆肯綮》所見的訟師實象〉，收入邱澎生、陳熙遠編，《明清法律運作中的權力與文化》(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9)，頁15。

<sup>2</sup> 明清「訟師秘本」的開創性研究，可見：夫馬進，〈明清時代の訟師と訴訟制度〉，收入梅原郁編，《中國近世の法制と社會》(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93)，頁437-483；夫馬進，〈訟師秘本《蕭曹遺筆》の出現〉，《史林》，77：2(京都，1994)，頁1-33；夫馬進，〈訟師秘本の世界〉，收入小野和子編，《明末清初の社會と文化》(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96)，頁189-238。

## 珥筆肯綮序<sup>3</sup>

肯綮者何謂？總會之處，即要訣是也。蓋人情事理，浩瀚散漫，實皆有至要存焉。譬諸河之源、木之根也。理事必求其要，猶之治河者必探其源，養木者必培其根，此肯綮之說所繇起也。

然珥筆亦有是哉？慨自民偽日滋，案牘日煩，上之人日益厭焉，故限字之法立。字限漸少，愚民每每不能自伸其詞；說不已，而求之能者。奈何淺見陋學之士人，不能以數十字該括情詞，往往負人者多矣。

予甚憫之，是以忘其僭悖，即生平所經歷者，逐類敘之。各類之中，又擇人情所變遷者，緝而錄之。凡一件，存一詞。遇缺，則補焉。重者，則刪去。詞內含蓄機關者，又為該述於外，以發明其終始。

錄雖二百餘首，蓋皆協當時限字之製者，而人情、律法，更具備焉。熟此而能精之，則法家之要訣已在於我。遇事而裁應之也，有如燭照而龜卜之矣，故名曰肯綮。得之者，宜珍秘之，慎勿傳於逞刁好事之人，庶幾不失予意云爾。新安婺北小桃源 覺非山人序。

## 附錄口訣

- 一、詞須要規格先定，然後佈詞，撿點成篇。切不可記見語子套之。
- 一、作者先看事理、情勢何如，務要周詳，不可忽略。或二事俱發，取其重者作主；輕者點綴，在首上或尾上，作輔佐。必用重關字面，轉換成篇。庶不犯了一詞兩事之弊也，然要詞語簡潔連續。
- 一、體有三段。前段推寫來歷，為何事相干，中間指出被告根繇，或云豈期豪△強占或強騙等情。須用緊要干證，明白贓物，以點實之。後段要嚴切言語，辨得前項事情，勿使寬疎。中間倘有不密之處，宜生情掩過，方可告准。硃語不入招，重著無妨。

<sup>3</sup> 校者按：全篇序文原未分段，為便閱讀，現將序文分做四段。

- 一、作者不可搜羅事砌，不可虛空撻曳，致自招誣重罪。或遇一時難准之狀，不得不架捏者，亦要招誣無大罪，方可。又必觀者信之，乃善。
- 一、事經判斷，後復翻告者，須看判語並供招，不合律處，明白挑出。若如初告之詞，一樣孟浪，終無益也。

## 吏<sup>4</sup>

### 官吏司員

- (1) 亟援沉溺事。<sup>5</sup> 婺困混金，民渴清政。吳署不道湧退，徐經不經亂行；<sup>6</sup> 太爺垂清不理。有錢生，無錢死；官圖吏書過錢，吏書貪官說合。貓鼠同眠，故出入罪。朝斷夕翻，官箴玷極。官富萬金，民貧一縷。天不亟援，冤民變。告。
- (2) 贓污詐騙事。原身△日催人挑貨發賣，道經△處巡司，豈污吏△阻索常例，遂扶巡檢，<sup>7</sup> 假稱身無文引；令弓兵△強搬身貨入司，禁騙銀若干，△見證。思：身久居本縣，已非暴客，且無犯禁私貨，豈得假公威騙，乞追正法。告。
- (3) 嚇詐平民事。小甲△，屢犯更名，久戀衙門，騙財巨萬。縣有同犯△，

<sup>4</sup> 校者按：《珥筆肯綮》全書主體內容分為「吏、戶、禮、兵、刑、工、呈詞、稟帖式、執照」等九編，各編錄入文件數量則多寡有異。除「吏編」為特例外，其他錄入文件條數較少各編（「工、呈詞、稟帖式、執照」四編），都不分節目；而收錄文件條數較多各編（如「戶、禮、兵、刑」四編），則各再細分若干節目。「吏編」條數雖少（只錄7件文書），其下卻列「官吏司員」一節名目，但未附錄任何評註。

<sup>5</sup> 校者按：本書收錄全部266件法律文書原皆無編號，為便閱讀，今依各編各節收錄文書予以分件編號。

<sup>6</sup> 校者按：「吳署」應指「湖廣興寧人，監生」的吳誠，「徐經」則應指「將樂守禦千戶所籍，江西貴溪人，監生」的徐昶，兩人分別於明成化十八年（1482）與成化二十年出任徽州府經歷，見：〔康熙〕《徽州府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237號，據清康熙三十八年[1699]刊本影印），卷3，〈郡職官〉，頁64a（總頁581）。

<sup>7</sup> 巡檢，「檢」原做「簡」，當為時避明思宗崇禎皇帝朱由檢名諱，今改正。夫馬進根據此點以及本書大多數地方都以「繇」字替代「由」字，而將此部約於1580年代編輯成書（理據詳見「戶編：錢糧戶役」節註釋）的《珥筆肯綮》抄件，推定為崇禎年間輾轉傳抄之版本。見：夫馬進，〈訟師秘本《珥筆肯綮》所見的訟師實象〉，頁15。

軍徒，案證；又有被害△，府縣告發。舊冬，乘身外趁，帶快，無批，誣身窩盜，捉男鎖逼，詐騙銀若干，△證。據誣窩盜，理合呈官，豈應私逼？妄指難容，詐騙難甘。乞追賊究誣。告。

(4) 藐法害民事。學霸△不守學規，濫冒衣巾，挾霸娼妓。△日，身在△店，妓家飲酒，遭惡佯醉，辱罵身等，吞炭隱忍。△日，同△散步煙花，惡復蹈橫，統僕逐打，△證。不思：設立客妻，原通商賈，非爲生員。節行霸逐，有乖儒風，有病國制。乞准提究。告。

(5) 假官害民事。民蠹△，教唆害民，院訪不悛。△月，唆△越告本府，誑騙不遂。今又假捏△官偽書，候爺駕臨，妄呈誑聳，希圖大開騙局。若不偽鳴，<sup>8</sup>恐罹奸套，臨冤難雪。乞天作主，洞燭奸弊，以除禍害。告。

(6) 欺國破家事。族惡△倚仗刀筆，奪△莊產，事發逃京。身蹇遭惡，計將原籍產土，拈典身處<sup>9</sup>，代假京宦祿銀若干，求△釋罪。續又偽造部印關文，馳驛支廩，△獲帖首拘擬，惡賣前產贖徒，累身傾家，代贖宦債。乞憐追斷。告。

(7) 究奸懲惡事。革吏△，居鄉起滅詞訟，爲民大蠹。瞰弟△問軍死絕，捏首身等賣放軍犯，幸爺明察，斧判招誣；詐供七十二歲，預圖贖罪。查惡舊年與△訟府招案，六十有二，一歲焉度六秋！明係欺官紊法，乞究責實招罪，免惡得志。告。

## 戶<sup>10</sup>

### (一) 錢糧戶役<sup>11</sup>

(1) 賄弊脫役事。極富△，財甲一方，丁糧百石，每遇差役，弊脫得計。今

<sup>8</sup> 偽鳴，「偽」疑為「預」之誤，存疑待改。

<sup>9</sup> 拈典身處，拈音諾，《水滸傳》等舊小說用字，意謂「拿著」。

<sup>10</sup> 校者按：「戶編」共收錄 94 件法律文書以及 27 條評註，全編分「錢糧戶役、山地墳田、財本私債、商賈、補遺」五節；各節收錄文書分別為 11、42、18、21、2 件，各節附錄評註則為 2、19、2、4、0 條。

<sup>11</sup> 校者按：原書節目並無編號，下同此例，不再註明。

輪編簽糧長，計隱伊戶不僉，獨將身等下戶，頂充糧役。思：奉明例，凡丁米五石以上，方僉正差。今身戶止二丁，米僅石餘；較伊丁米，天淵懸絕。豈應違例弄弊，賣富欺貧！乞查丁糧，易甦重役。告。

凡脫戶役，較伊丁米來比；若只說我戶不能當，則差役當責何人？此所以不准也。<sup>12</sup>

- (2) 侵官害民事。原僉身與△朋解四司銀兩，當將官銀兩半朋分，各管一半，並無相及，合同存證。豈△私將伊股包與積棍△，致被侵尅累身，不能獨納。蒙臺拘併，△反扯身同賠。思：身雖朋分朋解，銀實各分各管。況△原領△銀，又不繇身牙保，豈能妄扯身賠！乞驗合同，責△認償，庶免生奸推捱，公課早完。告。

凡錢糧，只問經手；經手缺數，即當賠也。若缺數在民，未收在身，此為原戶拖欠，不為侵尅。

- (3) 濫剝貧民事。身居豪里△甲下，每遇糧差，苦被以一斂十，坑貧徹骨。有叔△，墳山基屋盡遭措寫，△等可審。叔因流落無影，今輪均徭，責賠叔股，不遂，誣呈負欠制壓。思：里長既得叔業，應頂叔差，豈得業霸歸己役累他人？況身戶只二丁，虛米一斗，已被斂銀伍兩；更遭誣壓，貧命何安？訴。
- (4) 隨產供差事。切緣視賦僉差，差賴產應。夫產若干，原賣與△等，死時已無寸土。今豪喚充里役，產罄貧極，日食難度；幼男七歲，束手觀天，巨族鄰圖可審。母子縱甘捐命，恐無益於公私。哀乞仁天救恤，拘責承產之家照稅業充，庶得權宜濟變，存活孤寡。告。
- (5) 欺隱田糧事。富叔△，稅田若干，每臨大造，賄書弄弊，飛洒詭寄，不可勝言。甚至與△等，弊作斷橋，俱各有付無收，共隱稅糧若干，新舊冊籍可查。身等貧戶，迭承重役；叔田上千，得避正差。欺官累民，莫此為

<sup>12</sup> 校者按：此段文字相當於《珥筆肯綮》編者對前件法律文書的評語或註解，極罕見於其他版本的明清「訟師秘本」，彌足珍貴。為更易與本書收錄法律文書內容相區別，今將評註文字改做標楷體，下皆同此例。

甚！首乞查明改正，免致稅、產背馳，利害不均。首告。

- (6) 隱稅事。富豪△開墾△處，田百畝，種年久，漏稅不報。今輪大造，踵弊復漏。切思：民皆王民，土皆王土，何身等計畝陞科，豪乃有田無稅？乞賜丈量陞報，庶產、稅均平，民無隱弊。上首。
- (7) 欺公事。富豪△開墾△處田若干，漏稅不報。遵例首臺，蒙准批縣，與△典史查勘。豈豪廣財佈置，僅報若干塞責。原身奉例公舉，無非爲國爲民，詎意轉行佐貳，貶法徇豪。乞天嚴行復勘，批責照單丈量，庶無隱弊。上告。
- (8) 受產不稅事。原父將田若干賣叔△，叔轉賣△，向未過稅。豈窺均徭在爾，互相推捱，契隱不印，漏稅不收，累身充役。不思：差隨稅定，稅隨產走，豈得產歸豪戶，稅累他人！乞天准責，依產收稅，免被欺隱，貧民受累。告。<sup>13</sup>
- (9) 變亂板籍事。原身祖居△甲下，魚水相依，情猶父子。豈刁奸△，畏伊里長△軍戶人眾，恐遭擾害，承今排圖，賄控書算，將伊戶暗貼本甲，調身填伊格目。不思：身居二甲，伊居四甲，冊定已久，難容一旦紛更；彼若懼禍先避，<sup>14</sup>身又何辜當收？叩天急賜改正，責令各守原籍，免被變更貽害。告。
- (10) 違法作弊事。戶惡△，將糧若干，詭寄△等七戶，避重就輕，貽禍通戶。身懼首縣，△倚逃軍△，坐家扒置，捏寫文契，<sup>15</sup>平白奪身基屋，族長△

<sup>13</sup> 夫馬進指出：《珥筆肯綮》編者署名「新安婺北小桃源覺非山人」，新安即徽州府；「婺北」應指婺水或婺源縣北部，故「覺非山人」應係徽州府婺源縣人。而本書收錄法律文書提及許多涉案地點，則「都位於以徽州為中心所畫成的圓弧線附近地區」，更可證明本書與徽州關係密切。同時，本書「戶編」的「錢糧戶役」節內出現兩次「均徭」（第3、8件）及兩次「丈量」（第6、7件），另本書「呈詞編」也出現一次「新丈」（第3件）；而考察徽州徭役變革歷史，則明隆慶三年(1569)官員奏請於徽州廢止輪番服役的「均徭法」，後又於萬曆九至十年(1581-1582)明令在徽州採行一條鞭法並進行土地丈量，故「覺非山人」編輯本書距隆慶三年廢止均徭法時間不應相隔太久。以這些相關事件為線索，夫馬進將本書編成時間推定為萬曆九年或十年之後不久，大概即是西元1580年代。見：夫馬進，〈訟師秘本《珥筆肯綮》所見的訟師實象〉，頁12-13、14-15。

<sup>14</sup> 「懼」原作「惧」，今改通行字。下同此例，不再註明。

<sup>15</sup> 捏寫文契，「文」原作「父」，今改正。

證。思：△作弊飛糧，窩軍奪業，國法大傷。乞賜電墨追遣。告。

- (11)預鳴盜稅事。父置△處基地，付價若干，△證。豪侄△，妬基落伊，局心用強挾贖，只與身價若干。痛思：豪叔賣身多銀，且無業管，又當重差；豪既挾贖，豈容尅本一半？今窺大造，埋奸盜稅，乞天驗△原契，追補原價。告。

## (二)山田墳地

- (1)強奪世業事。承祖有山壹號，坐落△處僉業，國初傳歷數世，保守無虞，堡簿可證。豈地惡△明欺身家居遠人散，強將在山杉木恃勢砍歸。身知奔阻，反稱是伊山業，白白強占。不思：身山原流可查，界落明白，與惡切無相干，豈應恃強占奪！乞審山鄰，查驗堡簿，撫安世業。告。

大凡爭山，只二說。所買之山，要契明白，稅過實妥。承祖僉業之山，無契，須看堡簿字號明白，管業以山隣為證。然有失業之山，亦難憑也。大抵爭山，有被強占者，有失業被占者，有被影射字號者，有被連界侵占者，有被重賣謀占者，須看事體下筆。

- (2)霸奪世業事。祖買△處山二畝，身招△等，入山起蓬，撥作種苗。後因流賊劫掠，人各星散。土豪△乘機霸占，據為己業。身今外歸，帶僕△入山巡理；豪統牙爪打逐趕殺，△救證。切思：前山祖買父種，契稅昭明，豪何來歷，恃強霸占？伏乞鋤豪安業。告。

此爭失業之山，必敘失業之繇。且山原買置者，所以言契文收稅，與僉業者不同。

- (3)奸謀影奪事。刁豪△強占身家△處苗山；告明無抵，計捏伊置連界山場，影射混奪。不思：伊山原買△僉業△字號，地名雖同，號數不一；況堡簿四至，南北相抵，註定難移。乞賜勘明，判令各業各山，免被影奪，明業無存。告。

此爭連界之山，必照堡簿安排四至字號，方可明白。

- (4) 乞追侵占事。本家業山一局，與地惡厶田連。欺身居遠，將山平洋處漸削成田，僅留陡峻還身；坑身虛納山田，伊得廣收租利。不思：山雖被削成田，土迹新舊可勘。且身山一畝，所存無幾，惡田五秤，長濶數十餘丈，侵奪顯然。乞賜勘明，庶山田各歸原業。告。

此要見得何處是他田，何處是他侵我山，方折得倒。<sup>16</sup>此詞後半更妙。

- (5) 謀奪明業事。厶年價買厶山一局，坐落厶處，厶年收稅過戶，業種無異。富豪厶妬山成材，起心謀奪；捏腹厶，賄厶，捏作先前年月，立契重獻。原山契明價足，稅契無虧，厶豈得貪賄厶？焉得知情謀買？乞追抹重契，正罪杜謀。告。

此謀奪山業者，故作如此告。或告賣主在先，亦可。只後面中節當云復起貪謀；至立重契獻與富豪厶知情受買末節，如此詞所云。硃語須改「重獻坑業事」。

- (6) 滅分吞占事。原身兄弟共有祖業厶處杉木一局，價值若干，守山人厶可審。富豪厶，驀將本山杉木，盡拚巨商厶。<sup>17</sup>身覺理阻，豈豪稱買身兄厶，恃勢強吞。不思：身山與兄共承祖業，縱使兄賣為實，身分尚存，豈應一畧強吞？乞賜均業，免被弱肉強食。告。

此是兄賣未存弟分，故弟只專告買主，自尋其兄，所謂擊東取西者也。

- (7) 地惡盜葬事。本家有墳山一局，坐落厶處，轄豪厶住畔。被豪欺家孤弱，子孫散居，驀入墳山，魍行盜葬。驚知投里，豈豪捏稱有分，含糊影抵。切思：祖塋命脈相關，誰肯貨賣自賤？今豪冒分，盜葬明欺；子姓煩雜，任繇影飾。乞究契賣何人，稅收何戶，責令起釁，免害生死。告。

<sup>16</sup> 方折的倒，原書「折」字亦形近「拆」，此處抄本筆跡頗為難辨，存疑待改。

<sup>17</sup> 拚，通「拌」（音亦相同），意謂分開、割開。

此坟山，與別山不同，一人不能私賣。然推單年久者，亦一時難決；然終不能侵逼其份。蓋墳有禁步，官有一丈二尺，民有八尺，今皆推周圍而言也。

- (8) 棄祖狗豪事。上祖安葬△處，眾立合同，禁戒子孫盜賣，歷守無異。豈豪△，拴腹△，賄逆△，棄祖盜賣；隨統△，強砍墳臂合抱蔭木，開造生塋，墳鄰△報證。切思：山葬祖份，一族命脈所關，惡逆豈得盜賣？豪又豈得謀買？砍木損墳，存亡何賴？乞整豪逆，責令培份退業。感恩上告。

一、別業，猶得各賣各分；惟墳山不能，一經官，賣者不得不贖，買者亦不得措。

- (9) 鼓眾奪業事。本家△處山，稅業年久，栽木成林。族豪△垂涎貪妬，陸捏伊伯△合分山場，鼓眾強奪。原△賣與△，轉賣與身，業經二年，稅過兩戶；果係與伊合分，先肯讓△獨賣？況原契明開已業，豈能扯通裁奪？乞賜杜謀。告。

此山原買時，稅業已明矣。設今之爭者果有分數，亦賣主自應承當也。

- (10) 賄弊奪業事。身將△處田<sub>若干</sub>典豪△，本銀<sub>若干</sub>，苦被滾算<sub>若干</sub>，浼中△取贖前田。豈豪賺契入手，執契不吐，毀苗奪田，急告爺臺。豪計匿△不出，賄原中△曲證，致價業兩落豪穿。切思：當田雖係△作中，還銀實有△付證，銀已還，田復奪，情理何堪？伏乞追△審實，追契杜騙，告。

此事只告得。此詞准，則還銀；證不出，彼不能遽得田矣。

- (11) 嚇騙血產事。身有屋基一片，鄰豪△蓄謀湊局，不遂。乘眾僕△犯盜在禁，詐稱△欲扳身為窩，教令打點營脫。比伊承認往探，回稱代費銀<sub>若干</sub>，勒寫基屋抵還。豪筆單證，陷身如鳥失巢，流離何堪？乞追給棲止，免被明白詐騙。告。

- (12) 奪產坑老事。富豪△，田連阡陌，每遇毗連產土，必謀歸局。妬身△處田<sub>若干</sub>，計誘男△，私竊伊銀<sub>若干</sub>，竹節加利，逼寫前田准還，勢促佃人△交租。坑乏日食，老命難存。不思：父在，子無專，豈豪誘借微貲，乘

滾重產？懇天究追，庶老活命，俾幼有警。告。

一、父老閒居，家務皆集於子者，又不可例論。只於父在，口食田不得買賣。

(13)枉斷坑業事。原買△處田，租業若干，佃人△證。富豪△，今瞰△故，陡告起爭，廣佈幹鑽。不查契業，斷田歸豪，判令身從△男退價。切思：田買七載之前，豈應責退七載之後？設豪實買，△存，何不經理？△亡，陡爭？且據供，豪迭折銀租，顯見田無實落。今使虛契反實，實契反虛，理法大乖，民心奚服？乞天斷業。告。

此係重張無疑。但收租年久者，比未收租者，更穩也。

(14)捏分起騙事。原買△處苗山一號，收稅業久無異。地惡△見木成材，設謀圖騙。明欺△死久無對，腹親△易構為中，遂捏△契，聳告。不思：死墨易捏，業久難瞞。設伊買分，身遞鋤種，何無半語相邀，迨今陡誣？況身賣主現存可審。乞杜謀剪騙。告。

(15)賺契奪業事。勢豪△財力潑天，民畏如虎；遠近山田，盡謀歸篋。△日，計拴牙爪，賺身前去伊家，僻館設酒延待。擇身△肥田六畝，勒立空契，假醉執歸。次早領價，勢拒不付，契又不還，△等可審。虛契白奪，抱屈無伸，叩天急究。告。

此事，告不可緩；緩，則虛契成實契，告亦恐人不信。

(16)盜伐塚木事。身有祖塚，土名△處，上植松木蔭庇。被豪△轄近侵損，湊將小木拚賣與伊，內存大木庇塚，憑中△，立約為證。豈豪乘機肆害，槩將蔭木砍絕無存，山鄰△證。原身存木有約，拚木有契；豪勢可欺，筆端難掩。乞准勘懲，免禍祖墓。告。

(17)謀遂墳山事。身家土名△處稅山一業，卜有吉穴，存葬祖骸，委佃△、△看守。豪惡△欺家寫遠，賄佃盜葬屍板；△報洩，惡虧，重賄族焰，背立契書。身思：山係祖產，墳係眾存，豪強奸露，法當鳴眾告舉，豈容私賣濟惡？乞准親提，判惡改正。告。

- (18)霸佃吞租事。父賣△處田若干，隨契收租，遇冊受稅。續有地惡△，轄田落伊肘腋，拴△代寫佃約承種。近瞰父故身孤，負租不納；節投里約，回護不拘，惡霸前田，不容另佃。思：稅由產出，無租，虛納糧差，國法何在？乞追租還田。上告。
- (19)豪占事。身有千金地屋一業，轄近居豪侄△，謀湊不遂，乘男△年幼愚昧，餌寫空契，借銀花酒，陷死商外，虛價白占。乞准究追。告。
- (20)救命事。祖父早喪，母寡身孤，土庫樓房五間，盡遭勢豪△利債滾竄。獨遺千金廳堂二所，挾霸不受；欲賣外族，刊帖被阻。穿貧徹骨，一家飢餓。乞天作主，垂憐殘喘，究豪霸阻。告。
- (21)水利事。天臺祈雨救旱，豈容霸水枯苗？土名△處，田七段，灌塘一所，切遭△勢占，養魚霸截，不容救稻。二段荒蕪，五段枯稿，坑身國稅民食兩絕，乞天親究疏通。告。
- (22)奸謀吞併事。身田一業，土名△處，奸豪△有產毗連，無繇兼併。乘身商外失利，欺父昏眊，口許倍價，利惑父心。串伊腹黨△，代父立契；銀未過手，契付△收。豈料粧成科範，領價不付，取契無還。伏乞追豪廢契。告。
- (23)恤孤憐寡事。身纔三歲喪父，母年廿守節；僅有住房基地，孤寡生死相依。勢豪△上年債奪住房，近瞰身貧，糾腹△勒身出賣基地，付銀若干，壓契立約，欠價若干。豈惡負約白吞，竄孤踞業，△等證。幸爺按臨，懇准批府。告。
- (24)盜契謀產事。身有屋地一塊，與豪△為鄰，向謀湊局，不遂。計透身男揭債花酒，唆男盜契，背父私獻。身知鳴族，惡虧，調男藏匿，強踞屋地，△證。事干違法，價應沒官，伏乞憐准，追地追男。告。
- (25)吞產竄家事。承祖分下田園基地，契書為憑，界限難掩。惡弟△倚充冊書，欺身老疾，越界占田踞屋，逐身父子外居。投族鳴冤，觸惡，毒打幾危，△救可審。業被白占，兄被弟毆，倫法兩滅，乞准勘追還。告。
- (26)局騙唆害事。鄉有扛唆，民害顛倒，不急殄除，是非蜂集。族棍△遠遊，伊母乏食，央親侄△為中，命次男△書契，將△處該分山，斷骨賣身，付價無異。仇△懷妬，瞰△回家，魘唆，違法捏告。不思：母賣子絕，

落筆無踪，設此騙局，皆出扛唆罪孽，乞驗契杜害。訴。

- (27) 乞救冤苦事。原祖嫡生身父，嫡死，<sup>18</sup> 父亡遺母，守節扶孤，被叔百計毒害。祖批身分田園屋地，叔假祖筆，獻賣勢豪，母因田不得食，屋無安栖，流離困苦，怨死九泉。幸遇青天按臨孤冤，激切哀控。乞電祖墨，斷業還孤。告。
- (28) 騙產毒陷事。父庶生，幼，祖財任嫡，陷貧徹骨。△處千金店房，每年該賃若干，伯兄△霸取不分，挾作低價，<sup>19</sup> 湊伊獨業。賺契入手，領價無還。造意延脫白吞，難甘虎狼毒騙。乞審原中，塗契追賃。告。
- (29) 霸產貽患事。祖田若干，俱叔△、兄△掌攝；欺身愚幼，吞尅計。又縱侄△，故將腴田盜獻鄰豪，覬覦不絕。叔、兄谿欲難填，未免蠶食殆盡，俯仰無資。告。

凡告稱家財，不在千名犯義之例；但情詞暢順即是，不必原求律法。

- (30) 倚勢詐騙事。父創碓一所，作租若干，將田平數，與弟勻分。碓因水衝，尋復混業，共費修造，合同存證，歷年無異。今侄△，迫業前田推碓，與身各立賣契對明；豈倚豪親，阻碓索騙。不思：身受虛碓，伊業實田，已為輕重不侷；況混業定于父手，契賣由伊心願，豈應分外起騙。乞容各守原業，免被利害不均。訴。
- (31) 倚嫡吞庶事。父娶，嫡生兄△、△，俱各成立；後娶△生身，十歲父喪。兄假嫡名，坐去肥田若干。又稱父費母嫂奩儀，任選肥腴若干，僅取瘠磽若干，鬪分掩眾。切思：生同父脈，當父產，豈以嫡庶異親，厚薄懸殊！據稱母嫂奩儀，有何文脈照證？何得巧名剝弟！乞拘族長△等，查責均分，免遭吞剝。告。
- (32) 鯨吞幼產事。原身庶出，七歲父喪。嫡兄△，圖獨吞產；慮父囑開明，恐貽後議，故乘身幼無知，掃指產業，誘寫虛契。比年十二，墮奸未鳴。詎侄△，襲父險迹，陡收虛契，奪田霸產，扶嫡，逐身外居，族長△可

<sup>18</sup> 「嫡死」二字，或為衍文，存疑待正。

<sup>19</sup> 挾作低價，「低」價或應做「抵」價，存疑待正。

審。思：原母子三口，日費可以數計，貲產三百餘金，何故盡歸兄篋？且幼冲虛契，豈能藉口奪業？<sup>20</sup>乞追抹安孤。告。

- (33)背父剝弟事。原父令身出繼伯後，致訟糜費，因將房地若干量批資補，約證。豈兄△瞰今父故，蓄謀吞奪。乘身往外，魃將父柩拋露荒野，鎖踞前屋；忿身歸業，主妻潑阻，鄰族△等可審。兄恃嫡長，反先誣壓。思：身名雖出繼，實同一脈。憐貧資補，恩出天心，豈兄背父欺奪！乞責遵守，免殘恩義。訴。

此事，既有親父批約，何不先告？但告之，一時恐難決也。惟先據其業，待彼告，而我訴。若官中可決，父墨必不能違；若不決，業已歸於我矣。此全策也。雖冒兄嫂相毆之事；然而，因爭家財，亦不在干名犯義之例。

- (34)違墨越擾事。原父慮身力隻，偶見族人△喪父無依，收歸撫養，代娶成家。後父病，單扒田若干，住房三間，給△另居，遺囑存證。豈聽仇唆，越誣逐繼。思：父憐貧恩養，滿望扶助身後，詎意墳土未乾，即行反噬。乞賜驗囑，杜革奸貪，免致養虎為患。訴。

凡與義子之產，只可批與之，不可與親子立關分之。蓋分，則當均；以為繼子，不均，則有後患。批，則以我物與人，其多寡，隨我出意。此事，幸原父批有產著他去了，亦無詞爭也。

- (35)剝財霸產事。兄△掌父遺田若干，日用餘貲，盡歸兄握。近見兄侄虎狼，托△等，懇分各業。豈姪△計取續田若干，措為己業，主父不分遺蓄，分毫不吐。原兄只掌父租，並未出仕經商，財何獨厚？身又未行蕩敗，豈得獨無？乞究均分，庶使一體所生，不致榮枯迥異。刻骨感恩，沒世不忘。告。

- (36)驗單均產事。父老生身，防兄殘命，故將財產與侄瓜分；祖父，鄉賢△，喻父微意，附寫分單。身命苟活，產多兄收。思：產由父親置，身本父生親兒，母有嫡庶，子無親疎；況△與兄嫡親，郎舅若然順理，焉肯留

<sup>20</sup>藉口奪業，「藉」原作「籍」，今改正。

筆？乞准驗單均業，不乖倫法。告。

- (37)強拆天親事。原夫恐阿猜妬，將孕妾△寄居父家，生男△。阿恐招議，搬回養育，幸今一十六歲。近夫病故，奸親△圖負夫本，<sup>21</sup>唆侄△告男非夫親脈，出身作證，致縣眩惑財情，強抑男為義子，斷產歸侄。思：男若非親脈，夫存何肯珍愛？△氏名門，何又肯為結婚？豈夫死未寒，男遭離拆，產被瓜分！鬼哭人號，冲天怨恨。告。
- (38)乞杜吞孤事。原夫病危，慮男△幼冲，悉將產業開單，付阿掌植。續難存活，抱子改適△氏。後子成人娶媳，殞命，賣地資費。豈貪叔△等，不遂吞謀，誣男非夫親出，及重獻、盜賣等虛情。切思：子承父業，存賣何與他人？據誣原業不明，坐落界至，自有契墨存證，豈得誣抵嚇騙？乞憐孤寡，俯賜杜革。訴。

凡人子，一父一母所生，形迹顯明；他人謂其非親生者，何也？世俗亦有假胎暗換之說。但其父存日，既肯認為己出；他死後，謂為假者，指何作證也？設有之，亦通國來者爾。今此二事，故為易辯。

- (39)謀奪給產事。男娶△女為婚，△無嗣，摘侄△承繼，將△處田若干，木山一片，批給女為奩儀，立契存證。豈期△死，△將山田獻賣勢豪△；倚勢吞奪，逐媳空體於歸，舅△可審。切思：繼自外至，兄田掃歸私篋；女繇親生，父澤反無毫受。況繼產批屋，俱有遺囑開明，何遵違不一，存歿殊科？乞驗批囑，追給山田，免被侵奪。告。
- (40)乞追吞產事。妹聘△，厚備奩儀遣嫁；仍批△處田若干，資給妹食。△因變賣奩儀，營運致富。豈期孤恩，主妾△，將妹毆辱凌虐，投族△等戒諭，不悛，坑妹鬱亡。坐棄不理，累身殞殞，盡吞原批與妹食田。切思：田為妹給，妹既殞亡，田合歸還。況妹被害致死，仇不反兵，何甘割產事讐？乞天追還，免被負義吞噬。告。

<sup>21</sup>圖負夫本，「夫」原作「失」，今改正。

禮云：父母之仇不戴天，兄弟之仇不反戈。此云然者，姐妹兄弟，同一情也。凡告事批產，只此二端而已。縱有原由不同，可類推之，故不多錄。

(41)強奪給田事。本鄉△菴，曾祖△將山前田若干，施給住持，崇奉香火。豈今富豪△謀盡局內田畝，嫌被菴田間斷；本月間，陡將前田槩行強耕。身知理阻，計捏故僧△賣契抵飾。不思：寺觀田土，菴主所給。菴存，則田爲菴業；菴廢，則田歸原主，非比民產存賣自繇。豈豪打逐住持，捏契謀占，乞剪謀奪。告。

(42)冒奪明業事。始祖安葬△處寺畔，曾祖△因會族眾，就彼創祠，買田若干，批給寺僧，住守塋宇，遞備祭祀用費。豈富豪△承縣沙汰淫祀，賄控總甲，妄報祖祠淫戾，出名告佃，啼奪祀田。思：身建祠奉祖，已無佛老神像。祀田遞身納稅，又非無主產業，豈得賄弊計取坑費祖祀？乞查杜革，免被冒奪。告。

僧道已置之田，任其存賣。倘寺觀廢，其田若存，則爲無主田土，所以入官召佃。如民產，無僉業者，此爲空號；雖有人見業，查出，亦入官。故管業此等田土者，必先自告官給帖。

### (三)財本私債

(1)奪財絕命事。阿夫無嗣；逆侄△覬涎家財，啼殺夫命，夫因鬱死。<sup>22</sup>逆欺阿寡，冤莫伸雪。主僕△執夫附本若干，陷夫停柩，坑阿絕食。惡僕倚逆搪抵，逆侄以繼爲名。世無立仇爲子！夫生，尙未有盟；夫死，又未承重。<sup>23</sup>明繼奪財，絕命乞救。逆追本，<sup>24</sup>葬死贍生。告。

<sup>22</sup>鬱，原作「鬱」，今改。

<sup>23</sup>「承重」，指長子死後由嫡長孫承嗣(見：中華民國教育部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網路版：<http://dict.revised.moe.edu.tw>，2009/12/18 檢索)。詞例見：〔明〕程登吉(允升)原本，〔清〕鄒聖脈(梧岡)增補，《幼學瓊林》(臺北：老古文化事業公司影印清末刻本《詳校新增繪圖幼學故事瓊林》，1979)，卷3，〈疾病死喪〉類：「長子已死，嫡孫承重」(頁130)。

<sup>24</sup>逆追本，「逆」字應可前添「究」字(如本節第4件「究逆追本事」例)，存疑待改。

- (2) 恤寡扶危事。阿夫△受制，兄侄吞沒家財；△年收阿奩儀，換銀若干，盡付僕△經營，期利供家，約證。今夫命故，遺阿無兒，衣棺債備，停柩未葬。僕聽仇唆，負心執本；寡婦女流，黑天無日。下情激切，控天憐憫，庶濟死生。告。
- (3) 究財活命事。徽民賴商過活，財本與命相連。原親△盟立合同，邀身開典，苦身勤勞，積利若干。今△欺身衰老無嗣，將該分本利一併鯨吞坑陷；全家飢餓，老命無終。乞驗合同，追還本利。告。
- (4) 究逆追本事。祖買僕△，配婢△，傳今奸逆△；四代相承，恩給衣食，義及生死。原領父本若干，仗伊膂力，代主經營，領約證。後因父喪身幼，被惡欺吞，釀富不吐。身急鳴公，觸惡，糾黨毀屋，投附勢豪。統制身家附本，分毫不吐；乞准究追，懲逆正罪。告。
- (5) 騙財陷命事。父、祖繼亡，身方八歲。極惡表兄△，探知父遺財本與母、祖母生事死葬，甜餌女流，立約領去。滿望營利度活，經今年久，伊得展轉倍利，婉取毫不吐還，取結深仇，啼火勦害。財非私債，毒騙難甘，乞追本活命。告。
- (6) 抄殺孤寡事。夫喪子幼，遺本千兩，附△開典。△因營運致富，積利萬金。今正△日，阿男取銀觸怒，統兇持斧擁殺，啼絕子母，鯨吞血本。告縣抗提，冤若海深。告憐孤寡，<sup>25</sup>親提究追。告。
- (7) 誘妾抄家事。阿夫早喪，遺二孤幼。今△月，長男不幸，未娶殤亡。仇侄乘欺孤寡，誘妾△私盜契書，捲搬家財千兩，賣田奪產。告縣批衙，結黨抗拒，反將妾霸豪家。恣橫無忌，倫法大變，△等證。乞親提究。告。
- (8) 挾滾孤產事。承祖棲身樓房，價銀若干。勢豪△埋奸謀占，乘欺父死，身孤家貧；控中△，誘借伊銀若干，滾算作若干，勒寫前屋，賺契過手，只找身價若干，低價勢占。<sup>26</sup>年荒，陷弄嗷嗷。告。
- (9) 背義吞孤事。原兄早喪，遺嫂△氏，嫁與△。比念侄在襁褓，搜兄遺財，並接禮銀，共計若干，付伊生殖，約證。詎△近乘嫂故，逐姪空回，原寄

<sup>25</sup> 告憐孤寡，「告」或應改做「乞」，存疑待正。

<sup>26</sup> 低價勢占，「低」或應改做「抵」，存疑待正。

悉被捐奪，坑侄衣食無依，兄柩難葬。伏乞追給，超豁生死。告。

- (10)負賴寄銀事。原父蓄銀若干，不幸暴故；比見弟△忿身獨取，盡將前銀寄付親屬△，議候喪完，仗代公分。豈叔見財負賴，托族△等懇分前銀，反稱銀係眾蓄，挾分不吐。思：父、叔各爨廿餘年，相關租利，盡註帳籍。設伊眾蓄，有何指證？豈能設辭吞尅！乞准追究，庶父澤成空。<sup>27</sup>告。
- (11)害義負寄事。身用重禮，聘定△女。禍因身兄被兇殺命，訐訟纏延，將本若干附寄△生理；當倚血親，不立文約，有△見證。豈今伊女病故，△即絕義懷奸，聘禮既負，附本不吐。<sup>28</sup>情理難容，乞准追斷。告。
- (12)詭計吞財事。弟在湖廣買賣，有△徑至弟店，稱伊回家，求代帶信。弟念伊係親鄰，當將銀若干、信一封，洵令帶回。豈△獨將空信付還，銀剋歸己，詭稱宿店被劫。思：△與△同行同宿，彼既俱無失脫，賊何偏劫伊財？且伊已物俱存，詭吞顯見，乞天嚴追。告。
- (13)乞追捲虜事。合夥開店，販賣雜貨；豈△暗生奸計，著弟△旁開小店，陰移貨物充應，漸致殷富。不較得志，乘身歸家醫病，悉捲銀貨入己，僅留火帳底脚，強稱折閱掩飾。<sup>29</sup>原身離店，現存銀貨當計百餘，未經數月；況本店與伊弟店，同行共市，彼何速盛？此何速衰？且無逐日帳籍，難掩捲吞。乞追均分。告。

此事，恐帳籍可捏。然而，買入賣出，鄰店自有通例；即此儘可折之，故帳籍輕輕點過。

- (14)負本坑生事。緣本縣俗薄民刁，每瞰官不理債，明肆侵尅，良弱多被坑生。身僅地若干，賣侄銀七兩；刁惡△，拴中△，借去五兩，約證。豈期控告久賴不還，明啼控告無門，任繇吞陷。思：身割地賣價，計出無奈，遭惡吞負，餓死須臾。乞憐貧命，追給超豁。告。

<sup>27</sup>庶父澤成空，或應添改為「庶不父澤成空」，存疑待正。

<sup>28</sup>附本不吐，「不」原作「亦」，今改正。

<sup>29</sup>折閱掩飾，「折」原作「拆」，今改正。詞例可見〔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臺北：大中國圖書公司印行，1972），卷13，〈槐西雜誌三〉，頁235：「崔崇岍，汾陽人，以賣絲為業，往來於上谷雲中有年矣，一歲折閱十餘金，其曹偶有怨言。」

此係小事，多難告准；故詞內敘事，閒話多者，佈情以動人也。

- (15) 負騙反誣事。惡△慣販人口，潛帶私貨，江湖名棍，巧弄害人。禍因△年惡邀身父作會，輪父未收，△該交父銀若干；無還，當約冬付。詎計延勒，年復一年，拖延至今。△月，遇惡興販牛肉發帳，父稱肉若干，坐算前銀。豈惡欺父年老，怪坐肉價，陡於△日串棍△登門，擒身毒打，破釜絕煙，<sup>30</sup>鄰△救證。惡虧，預捏虛情誑聳。不思：勒騙父銀，親約證；稱貨多寡，原中證。約證兩明，難容反誣負騙。乞追本利，剪誣正法。訴。
- (16) 債害事。原身△年將田典△，銀若干，節還過若干，領約證。磊算欠利，執契不還；復壓身，將親女壓批契尾。舊因欠糧，監比無措，將女禮聘△氏完納。詎△捏誣批書，背盟聳告。思：婚媾定盟，當盟納采；因債壓批，女甘滾折？乞電領約，豁誣蘇債。訴。
- (17) 孤苦事。父將本銀若干附族人△生理，憑中議定，照本分利，約證。△開緞鋪，獲利千金；父圖厚分，毫釐未取。今父陡病身故，母寡身孤，豈△背盟槩吞本利。明欺孤幼，冤苦難伸。瞻叩天臺，乞憐追給，孤苦沾恩。告。
- (18) 憐貧事。緣被惡逆△騙匿本銀若干，該利若干，反架虛詞，欺滅名分。今蒙天判，安敢抗違？切思：身所支費，既坐己本，伊獲厚利，豈不分償毫厘。且逆原僅本銀若干，目今獲利若干，俱由身本營出。阱身空拳，治生無計，逆心可忍，上天難欺。懇恩憐貧追給。告。

#### (四) 商賈

- (1) 鯨吞商本事。將△貨若干投牙△發賣，盡憑伊手，發與△、△等舖，議待半月後交還。豈△局身在行等候，背領各舖欠價，吞剋入己。驚取觸怒，逐不容居。坑身居則棲止無地，回則素手無聊。異鄉孤苦，情切難堪。告。
- (2) 乞究盜賣事。身投牙△，收買△貨，賃伊樓房堆貯，候待便船裝歸。當與面看明白，封號無異。豈△瞰身前去△處，即開鎖門，擅將堆貨一槩盜賣。明啼任告無何，若不乞天作主，追贓正罪，誠恐牙行吞噬無忌，

<sup>30</sup> 破釜絕煙，「釜」原作「斧」，今改正。

商賈難生。激切上告。

- (3) 牙棍串吞事。奸牙巧阱，糾棍局吞，孤商被屠，非天莫勦。身販△貨，蹇遇奸牙△，蜜言邀誘入行，計串市棍△等瓜分，議價若干，帳約證。夥賺入手，悉行吞剋，計延不吐。理取觸黨，啼言殺命。切思：血本纖毫，苦稅重關，難甘串騙。<sup>31</sup>叩天究剪，追本甦商。告。
- (4) 捏黨詭騙事。原身揭本至△處，收放△貨。奸牙△欺身生異不諳，計率伊黨，詭捏△等姓名，領去銀若干，約證。至期，浼伊取貨，左言延捱；及自取討，本地絕無此等姓名。識彼詭捏拐騙，急取不吐。坑身重本落窳，素手飄零。乞究追豁商。告。
- (5) 騙財坑命事。身父△原帶財本若干，投爺驢足，開店放帳，希利供家。冤遭地虎△欺父異商，糾黨負騙，致父怨憤，死於非命。身奔異地，舉目無親，徒存父筆帳籍。無奈異地豪強，坑父不得歸葬鄉土。乞憐准追各帳給身，扶櫬還鄉，<sup>32</sup>生死啣恩。告。
- (6) 霸屋騙財事。身係驢足經營，即係膝下兒女。原有△，憑中△，將伊房屋三間立契賣身，得價若干。續又托中△，另借身銀若干。各中俱伊心腹，身但契約存證。經今三載，屋被虎踞，銀被鯨吞。欺藐異鄉，無門控雪，乞賜追懲。告。
- (7) 追本超商事。身販△貨，憑牙△，僱船戶△撐載。議定濕漏損壞，俱伊承認，包約存證。豈△侵剝飯米酒食，怪身較論，故意拋散蓬纜，<sup>33</sup>任雨下濕，陷貨污壞；投△驗明，可審。原△承認裝貨，責有攸歸，虎出龜毀，何能逃罪？乞查究償。告。
- (8) 調窩賊犯事。身憑牙△雇覓腳夫△挑貨，議定挑至△處交還。豈△領貨過手，私挑脫逃；身急跟至△處，獲△，投鳴地方。△等貪分賊贓，△藏匿，明吞貨本若干。不思：地方盜情，法當呈究，豈反窩匿吞商？乞天剪黨剪盜。告。

<sup>31</sup> 難甘串騙，原無「甘」字，今補正。

<sup>32</sup> 扶櫬還鄉，「櫬」原作「襯」字，今改正。

<sup>33</sup> 拋散蓬纜，「纜」原作異體字「覽」，今改此字。

- (9) 奸謀弄騙事。奸惡△，謀竊身本，無絲。餌雇伊馬送行，不料，陰發馬夫前至△處，稱路峻馬難兼負人貨，勒身空步先行，伊隨轉逃。久候不至，一路撞回伊店；豈恃先已調匿，反肆潑辱，幸△救證。又拴鄰店，不容棲宿。孤身落阱，情急無何，叩天嚴追。告。
- (10) 究盜追本事。身在△處買賣，收本回家。△日投落△店歇宿，豈△見財起意，伺身勞倦睡濃，盜去銀貨若干。次早，隨投里驗明。思：伊店門牆壁固，內無人出，外無人入，設非△自行盜，何由平白失財？乞嚴究追，免被奸噬孤商。告。
- (11) 吞騙孤商事。原身揭本若干，憑牙△，拚△杉木一片，契約存證。豈期砍做將完，驀有△帶領多人，入山強阻，身恐毀壞熟木，只得聽伊重立拚契，騙去銀若干，△付證。切思：前契足憑，△等不應重騙；後契可據，△等不應包賣。二契必有一虛，一木豈容兩價？乞天追給超商。告。
- (12) 強砍杉木事。身有△處杉木一號，刁商△低價措拚，不遂，故拚連界杉木，起蓬砍做爲絲。今△等越砍身山大木，拖歸伊蓬混雜；<sup>34</sup>義男△遇獲，被惡逞兇，脫歸，投里驗明，根本可勘。思：木長養年深，功費難計，驀遭強砍，血力成空。乞賜點木追償。告。
- 一、拚木客人，與別者不同。前一詞，甘重買而後告者，何也？蓋以木砍在山，告，恐一時難決，而木或廢壞，所以買之，使木脫山，而後告也。後一詞，有實贓，直告之。
- (13) 黨棍吞商事。身奉鹽院坐派本縣賣鹽；蹇遭棍惡△等，狐媚巧攻，憑中△，除去鹽若干，的限△時還銀，墨證。詎知羊入虎口，茹毛不吐，坑身餘鹽未納，責併難堪，勢壓孤商異遠，唏言吞尅無何。不思：揭本經營，勤勞萬狀；糾黨賺吞，公私兩害。乞准拘究。告。
- (14) 急救激變事。外省客人，販賣私鹽，來省發賣，叫△爲中。買客皆伊十親九故，一箇圖多，一箇圖拖；賣客又不肯討，買客又不肯還。況各活人現在，難叫保人償錢。且止稱斗身家，安能賠此多大客本！△于△日，

<sup>34</sup> 拖歸伊蓬混雜，「拖」原作「挖」，「雜」原作「裸」，今改通行字。

聳告本府。營差四門，總甲逼散；一家老幼，如鳥失巢。急救上告。

此詞雖俗，然情理俱真切，無一字可減。

(15)懇恩移粟事。仁翁蒞政，行旅沾恩，口碑揚誦。身係徽民，現在饒開布店。<sup>35</sup> 月，裝布若干前往△處，投牙發帳。今取早米若干，船過爺臺鈞示禁域，巡兵攔河阻截，商等奔叩天臺乞憐。秦楚雖殊，民皆赤子，況身饒地生理，恩同子民；乞推移粟之仁，恩甦釜魚之命。釋放前行，公侯萬代。哀告。

(16)乞溥天恩事。緣本府僻居萬山，食用多賴鄰郡接應。今身前在△處販米，船繇河下回鄉；地方△等稱奉明禁，阻截不放。切思：身等米非本地，販糶已不敢犯明禁，豈△等假公行私，阻截挾害。況地限徽、嚴，<sup>36</sup> 民皆赤子，移民移粟，實有望於仁臺。伏乞俯垂天恩，疏釋米船，庶貧民不死於飢荒，感直同於大造。萬民齊祝，百世腰金。告。

凡事，官府既先禁，必尋一條去路，使好宛轉；詞內，米非本地，正此意也。不然，則官中肯為一人而自弛其禁乎？

(17)叩天查明恩事。仁翁蒞關，視船大小計貨，本照多寡科徵。萬國感戴天恩，口碑頌揚四海。身在本省取討水魚拾担，搭載小舡，駁往△處轉卸，付侄回饒，單報爺臺。奈何漁人自誤，未行開述小船，致批償稅銀若干，懇減。已蒙恩減若干，非敢再三再四案臺計，舟小貨微無幾，哀乞轉天回日，查明恩減，照本批償。感戴洪恩，公侯萬代。哀告。

(18)懇恩原情便商事。身等二姓，夥買△貨，蒙爺恩批稅銀若干，身該一半，借納完訖。因身沿途缺少盤纏，節借△銀若干，議來省還。昨單報上行，<sup>37</sup> 蒙批准賣若干。奈急賣，無人受主，異鄉誰肯恤周？身困窮途，如魚失水，進退兩難。叩天鈞批，△一半，准卸驥足發賣，俾貨得典還銀。恩甦疲商，如同再造。哀告。

<sup>35</sup> 校者按：此應係徽州商人在江西省饒州府開設布店。

<sup>36</sup> 校者按：「徽、嚴」應指安徽省徽州府與浙江省嚴州府。

<sup>37</sup> 單報上行，「上行」或應為「上稅」之字誤，但也可能指報呈本地牙行，存疑待改。

- (19) 匿稅欺公事。國課空虛，奸弊隱漏。漢陽、武昌，僅隔一江；牙棍△虎踞漢口，四路要截。商客悉囿伊行，潛轉武昌發賣。理宜單報爺臺，詎奸弊隱武昌，國課無徵，累身空行苦應，情實難堪。懇叩天臺，轉申究弊，上充國課，下蘇行困，免被滅法欺公。告。
- (20) 仇誣事。挾仇唆害，難掩覆盆。漢陽、武昌，僅隔一江；身充武昌扇行。近因漢陽蠲稅，本府科徵；<sup>38</sup> △虎踞漢口，沿江邀截，扇客悉囿伊行，網盡無漏，致身空行苦應。身△日具告本府稅廠，△巡兵捉獲，本廠批令上稅。詎棍挾仇，唆客△捏誣詐嚇，聳告△爺，送憲拘審。思：首稟在前，捉獲在後；稅有官票，獲有巡攔。身與客△並未面識，詐嚇何由？叩天嚴審，究仇劈誣。訴。
- (21) 懇拘究勦以蘇商困事。奸牙△屢殘異商，節屠孤肉。身販△貨來省，被△誘接入行，串棍△等，集眾勒賒，定價若干，議即付還，親筆帳證。詎賺入手，藐商貨如輕塵，視客本如棄灰，恣意夥噬朋吞，屢取計延不吐；觸黨，唏言叢殺異命，任告誰何？泣思：商苦履逝江河，臨險度艱；九稅十關，疊勞萬狀。血本纖毫，延吞半載；父母懸懸，妻孥待哺。叩天大佈仁慈，照牙親帳，追還原本。超命還鄉，公侯萬代。催告。

凡告牙棍，若有市棍並鋪戶鬼名串賒，必告牙行與棍同告。若單告牙行，<sup>39</sup> 恐負欠者以我未告他，推在牙行身上，一時難決；若單告鋪戶市棍，恐棍逃避。正所謂「有眼牙行，無眼客」，在人酌用之。

#### (五) 補遺

- (1) 串騙滅倫事。△年△月，惡弟△代伊姐夫△，借身金銀首飾，幾十兩，物付弟手，券係程△書。經今幾載，分文不吐。身向弟取，稱係程借；身向程取，稱向弟收。懇求對會，兩各躲開。△月△日，弟忿理鳴，兇毆傷重，△證。騙財無法，殺兄無倫，叩親提。告。

<sup>38</sup> 校者按：此指漢陽府減免牙行稅額，而身充武昌府扇業牙行（「扇行」）的原告仍得交付「本府」（武昌府）並未減免的牙行原訂稅額，乃使經營扇業的外來客商轉投漢陽府而不再往武昌府買賣，故原告在此抱怨「致身空行苦應」之窘境。

<sup>39</sup> 單告牙行，「告」原作「行」，今改正。

- (2) 坑騙事。身貧，借銀二兩，浼△糶穀救命。詎賺入手，銀不吐，穀不付；浼△理取，反肆兇毆。舉家嗷嗷垂命，叩急迫本甦生。告。

## 禮<sup>40</sup>

### (一) 婚姻媒妁

- (1) 貪財易聘事。太親家△原將孫女許聘身男。比因親家△在蘇開行，浼伊舅△持書往達，信回，允定諾，隨受聘禮若干，定盟無異，信證。詎△貪接富豪重財，將女重聘，倚勢悔奪。切思：婚姻事繇父母、祖父母，律法照然。原△既有回書許聘，父又受禮定盟，豈應奪財悔易？乞斷追端化。告。
- (2) 乞斷隱禍事。原聘△女爲媳，臨及親迎，陡稱女已先聘△；挾賠財禮若干，豈期陰娶△出妻，△償△爲妻，又稱費重挾索。思：豪△飲恨易妻，勢必待時而發；△因財失配，難克終身無言。男若再受伊女，未免日後遭殃，身家坑累。乞容退婚，追給原禮。庶得另娶承宗，禍端預絕。告。

此違律之親，不可不離者。此詞，後截極妙，令人心動；前截簡，令人心怒。

- (3) 瀆盟嫁禍事。生員△女，嫁△妻；舅△怪不通媒，遍帖揚△污行，帖證。續見△兄高捷，畏勢逢迎，遂易婚盟。△父恐愆婚期，令△借吉于歸。△反捏告強搶，蒙審實情。奈因曲護衣巾，枉身尅禮捏蓄，屈擬重罪。據△帖，△接銀百兩，銀非財禮而何？既接重財，批書何俟私捏？惡假婚名起騙，身以無辜受罪。情理顛倒，刑法失平。<sup>41</sup>乞賜究革，免玷宮墻。告。
- (4) 易盟貽禍事。侄△病故，僅遺侄媳，△業迫無措。次侄△請媳父△公議

<sup>40</sup> 校者按：「禮編」收錄 35 件法律文書以及 11 條評註。全編分「婚姻媒妁、繼立、娼妓、補遺」四節，各節收錄文書分別為 20、11、3、1 件，各節附錄評註則為 5、6、0、0 條。

<sup>41</sup> 刑法失平，「刑」原作「形」，今改正。

△氏定聘。△批接禮銀拾兩，了侄生前欠債，死時衣棺等費。續△怪△失禮，誘女歸家，重許△氏。△忿，告身等騙財。原受△銀，公完姪事，身無毫私。易盟重許，孽繇△作，身無毫與。平白遭累，情切難堪，乞鈞斷超禍。訴。

此事，俱係媒族出詞，所以要分得財禮有歸落處，則其親不必言，而自定矣。

- (5) 逼嫁孀婦事。妹嫁△為妻，生育幼甥。今妹夫病故，妹守服制。豈伊弟△圖吞幼產，逼妹改嫁，計通淫豪△，財鎖族長△，違律主婚通豪，統眾搶妹擡歸；拋棄幼甥，啼號幾斃。不思：伊兄死尚未寒，豈忍逼嫂坑侄？身關骨肉，情難忍視。懇天急整。告。
- (6) 奪節事。妹夫被父△割賣，<sup>42</sup>生母慮禍權避，後歸，毒死，卷證。妹痛夫亡子幼，勵節苦守。豈△酷忍，構捏△婦為媒，勾引異棍△求娶，逼妹匿服遠嫁。妹急求死，身知，投坊里△等，當眾接回。何△唆△，誣告強搶，蒙送軍廳。乞送併究，俯安孤節。訴。<sup>43</sup>
- (7) 斷髮事。妹嫁△為媳，△溺愛妾△，毒死妹夫，卷證。豈妬甥長，分家，媚嫡△，唆△逼妹匿服帶甥遠嫁。因相訐告，激味斷髮，詎不遂謀。又捏不孝箝壓，據誣逼死。庶姑△，原與△爭寵，自縊已經二載；況當時豈無族長？預投親兄守節，豈為忤逆捏誣？焉能逼嫁？乞賜杜革。訴。
- (8) 措奪民妻事。身妻△氏，兩相和好，並無嫌隙。淫惡△窺姿圖娶，瞰身臥病，捏△賺父將妻嫁與，飲恨割離。後幸病愈，知妻戀歸心切，身又伶仃無依，願備財禮贖妻。詎惡措拒，致坑兩地悲號。思：身嫁婦，原非情願。雖父主盟，實遭謀賺。況夫存無棄妻之理，律有取贖之條。乞憐准贖，庶夫婦不致終離，啣恩罔極。告。
- (9) 奪妻事。妻兄△乘妻歸寧，罔淫滅律，糾黨謀妻為妾。告縣斷還。詎勢藐抗霸匿，反計隱情告台。乞天吊卷剪誣。訴。

<sup>42</sup> 妹夫，「夫」或為衍字，存疑待改。

<sup>43</sup> 訴，原文做「事」，今改正。

- (10) 囹紮事。積囹厶，構黨厶，餌身娶妾，掣禮若干，厶付證。禮遭瓜分，婚被囹紮，人財兩懸。乞親究剪黨。告。
- (11) 乞剪霸害事。身係屯田軍籍，祖積些本，付身經營，預備軍需。禍遭厶縣梟妓厶，多方煽惑，百計籠攻，花費千金；餘本，乘身失偶，許嫁為妻，婚書、媒妁兩證。陡被百萬豪敵厶霸奪，坑身人財兩失。乞天究豪還人。感恩上告。
- (12) 殄惡安民事。棍惡厶上年淫姦服親，懼法逃外，八載絕音。母妻乏食，伊母受財主婚，伊叔厶親立婚書，遣妻嫁身四載，生育二男。近惡探伊服親身故，潛回，捏告占妻。乞電墨究惡，撫安良善。訴。
- (13) 懇芟誣擾事。原女許聘厶，比念伊家母寡，並未接受財禮。豈厶長大蕩敗，久流無影，伊母臥病。憐女坑誤，命女告照，轉嫁厶，過門生育。伊母亦亡；何厶今回，謊告奪妻，欺官擾民。思：惡棄妻漂蕩，母不奔喪，罪逆滔天，人倫久絕，何不追悔，反肆誣擾？乞天驗照杜革，免致刁訟成風。訴。

律云：婦人，其夫外出八年不歸，尋訪無踪者，許令告官，給照另嫁。  
二詞亦援此律。

- (14) 捏誣謀娶事。厶許厶，厶因惡疾不愈，自願離婚；續憑媒厶，轉許厶。豈厶希圖謀娶，謊捏搶妻，聳告牽擾。思：厶既願離婚；再嫁，由身張主，何得妄起爭端？況議婚豈無明媒，偏只道士出證？女向未出身門，何捏中途強搶？乞剪誣擾，免玷明婚。訴。

此二事。娶親之家不出訴者，何也？亦以前日彼家離婚之事，不可自道；故其□訴之，<sup>44</sup>則可詳說。說得親由其父主婚，則我之娶，自然妥也。

- (15) 戀姦逐婦事。婦犯七出，有三不去；無犯無歸，法豈當離？阿夫早喪，無兒一女，少適厶氏，過門六載，喜育二甥。禍因親家夫婦繼亡，女婿

<sup>44</sup> 原文缺一字，以□字符號代替，下仿此例。

輕身溺色，恣姦隣居△氏情密，<sup>45</sup>女慮身家，阻行成恨，將女百般毆辱，逐回阿家三載。可憐無夫無子人，反供有夫有子婦。情不當理，事干違法，乞判完聚，告死感恩。告。

(16) 寵妾殺妻事。身女配惡△，子女成行。惡遭棍槓△等，扛擡花酒，浪費家財，娶妾△氏，壓女爲妾，冷禁飢貶。造意殺亡，身急理論。惡糾妾母△氏，朋勢毆傷，△氏救證，當投族△可審。似此慘凶，綱常大敗，懇准究正。告。

(17) 寵妾棄妻事。原身孫女，許聘甥孫△。厚奩遣嫁，生育幼甥△。豈△貪娶艷妓△爲妾，日夜酣飲。恨女攪鬧，捉禁冷房，損減日食，命懸如絲。投伊族△，審實可證。思：身篤義聘女，詎惡背義坑陷。況娶妾何可娶媵，庶豈容辱嫡？乞追奩儀，給女養活，聽惡自絕天倫。激切上告。

(18) 主妾毆妻事。妹嫁△，生育男女，婦道無失。豈△貪淫，娶妾△，沉酣耽樂，妹遂不能當夕，致成反目。何期恨妹規戒，扭衣結身，喝令△持杖毆打，碎衣毀笄，傷重懵地，幸△扶救，可證。切思：夫婦實關大倫，嫡庶豈容紊亂？況主妾行兇，妹命將危。乞嚴究正罪，敦厚風化。告。

(19) 剪淫活命事。阿夫早喪，棍惡△瞰男愚昧，計拴窠婦△氏，著女△，迷戀嫁娶。血產千金，棍徒賺寫空契，獻豪△等，賤謀瓜分。復糾△四立婚書，騙銀若干。產遭棍蕩淫妬，媳孫一家，生命難保，乞責遣淫追產。告。

(20) 誑誣圖騙事。男△，繼娶△，性悍，以暴致死前媳遺幼，與男日夜炒鬧，遂至夫婦各房，誓不相見。身恐兩相耽誤，令媳轉嫁△，豈媳遠族△，怪不與謀，捏誣寵婢賣妻，希圖起騙。思：媳與男仇目各居，夫婦恩睽，致死幼孫，母子義絕。推情度理，勢所難容。況婢△年方十歲，焉能鍾愛？乞察誣杜騙。訴。

律云：夫婦兩願離者，聽。故此詞援此律。

## (二) 繼立

(1) 違序奪繼事。兄△故絕，族長△等，照依倫序，摘侄△入繼。豈叔△貪

<sup>45</sup> 隣居△氏，「隣」原作「憐」，今改正。

奪產業，強斬△嗣，<sup>46</sup>故將伊子△上繼△父，△恃制壓。<sup>47</sup>不思：△已生△，年且四旬，憑今斬△繼△，是有子強爲無子，應繼反作孤魂。倫序顛越，律法何存？懇恩扶卹侄繼，免被紊法爭奪。告。

律云：繼嗣，先盡暮親，次及大功、小功；如無，總麻亦可。<sup>48</sup>要倫序相應。相應者，侄繼叔伯是也；如以侄孫繼伯叔祖，則非矣。律云無者，叔伯絕，無侄是也，所以承及疎服。

- (2) 逐嗣奪產事。原父無子，叔只一子。父因擇身恩養，報冊承嗣，事生送死，禮盡無缺。豈△恃勢迫逐，父遺貲產悉遭吞併。身念父恩難忘，只得空名承嗣。近見父墳平塌，祀屋傾頽，托族△等，懇△修理。不期忍心推搡，坑身素手啼號，塚成荒野。乞追產，給身修理，免被禍及存亡。告。

此生前覓立者也，死後不得繼，故假塚荒之事告之。中云空名承嗣數句，見得他一向未歸宗；仍要繼產之意，寓在言外。

- (3) 兩陷無依事。堂叔△無子，應伊侄△承繼。因素相忤，請同親族△等，摘身爲嗣，文約存證。當過叔門，服事承養。後親兄△分業，以身繼叔，不存身分。豈△乘今叔故，稱伊應繼。身承叔嗣已久，兄等詎不容歸；遵墨繼叔，又遭△逐無抵。親、繼兩空，置身無地；有子無父，情理何堪？乞天鈞斷歸路。告。
- (4) 滅祀吞產事。祖生伯叔五人，身父早故，伯△絕後。叔△妬身承紹，倡議分產不祀。次叔△又絕，時△已有二子，故著次子△，紹叔嗣產。伯舅△，憫伯嗣獨廢，告臺批族，公摘身繼。豈△稱奉祖命關分，占愆不吐。不思：祖命雖遵，難廢伯祀，況伯、叔均一無後，豈容一廢一立？乞溥天恩，扶植伯後，追產安祀。感恩上告。
- (5) 追產存祀事。原父生身及兄△，叔△故絕，父令身繼，當憑族△等寫立

<sup>46</sup>「嗣」原作「祀」，但字旁被當時或後代讀者添寫一「嗣」字；兩相比較，文義更合，依從改正。

<sup>47</sup>「制壓」原作「勢壓」，但「勢」字旁被添寫一「制」字；兩相比較，依從改正。

<sup>48</sup>總麻，「總」原作「絲」，今改正。

鬪書，兄承父產，身承叔業。豈兄貪妬無厭，越將△處繼分山田，獻賣鄰豪，強業紛起。切思：父產身無毫伺，繼產豈兄濫賣？況因產立嗣祀，祀賴產存；山田既歸兄匣，空繼何堪？乞責兄即承嗣，容身歸掌兄業，庶免名存實亡。告。

凡弟告兄，詞氣須存宛欵，更有哀動之意為妙。切不可稱豪、稱惡。

- (6) 懇絕禍胎事。原夫艱嗣，驚見叔伯虎狼，病危，請族長△等，托付後事，囑待△生子承繼，遺囑證。豈△欺寡越爭，坑阿不寧。切思：親疎有分，情難強合，況夫遺言在耳，豈忍遽忘！且，待繼欲聯一脈，爭繼不過貪求；幸今孀妾已懷二胎，夫嗣未必久懸。懇乞繼容待繼，免致禍延孤寡。告。

律無待繼之理，此詞，皆以情言也。但如此說，情亦通。二胎，諒是假說的。

- (7) 乞均天惠事。切緣：律設大法，禮順人情。身與弟△，共掌兄△絕產，議待生子均繼，合同存證。豈△瞰伊今有二子，唆舅告舉，蒙審：律無待繼，斷令伊子入紹。切思：兄死十年之前，弟繼十年之後。若拘律無待繼，當時應屬他人，何得延待今日？且能懸待十年，候弟生子，豈不能暫懸數月，候身生孕？況協力扶保家業，一旦屬弟獨承，情實難堪。乞賜原情議處，均沾天惠。告。

此詞，皆以情言，但亦說得極妙；繼產上必得一處，乃起羣之作也。

- (8) 斬祀篡奪事。同祖兄弟三人產墨，俱兄△掌握。不幸兄故乏嗣，應身生子待紹。詎料無干鄰惡△，乘身外趁，妄立異孽△篡繼，罔奪財產瓜分。切思：異姓不得冒濫宗枝，律有明載。憑棍滅奪，兄嗣廢湮，叩天親提追勦，存沒沾恩。告。
- (9) 瞞天霹騙事。阿夫△娶阿，抱男△過門。阿夫無子，肢脈伶仃，洵約里△等，立男過戶當差，娶媳紹嗣，遺囑證。鰥棍△序踰六服，冒捏親支，欺阿夫故，捏黨聳台欺騙。思：夫生前立繼已定，死後遺墨未乾，遭棍違囑欺騙，孤寡難安。乞電遺書，審約里，究棍安祀。訴。

律云：異姓不得紊宗；然有從幼抱養者，不可例論。今此詞，援此律。

- (10) 篡繼斬祀事。親侄△故絕，序應身房△承繼。詎惡獨子△攢謀兩紹，瞰身老，串侄奴△，瓜分財產，篡不容繼。今△日回論，反觸兇毆，急鳴族約，△等證。切思：△繼△，祀△後；何人△？原財討，豈容亂宗？急懇親究，彰法正繼，杜篡全祀。告。
- (11) 妬繼謀業唆誣害祀事。祖△僅生伯△、父△二人，財本、祖業未分，縣批，祖母照證。伯因艱嗣血糊，抱身為子。年長三歲，不幸父亡，斬衰供盡子職，殯葬已歷五年。豪叔△妬身繼產，欺身年幼，屢謀不遂。計唆耄老△，明瞰△外，捏詞聳告，希圖占業。切思：序有名條，繼從父命，族議府斷，案墨疊證，母囑載明，申詳已允簿內。又係△為中花押，△等證。父喪十載，惡何不出於定繼之時？府委族約，惡何不具告于回呈之日？且叔△二載未歸，懇天憐憫孤寡，提在外叔△，<sup>49</sup>電照電卷，懲惡究唆。安寧母子，萬代陰功。上稟。

### (三) 娼妓

- (1) 誘賺蕩敗事。身著義男△將銀若干，往還木價。被棍誘入娼婦△家，嫖盡前銀。歸家謊脫，復將絹衣銀物盜去餽送。身覺投里，△審實可證。思：伊雖充樂戶，賣姦無禁；豈應引誘卑幼，濫費主財？乞天追究，杜男淫路。告。
- (2) 聚眾劫掠事。身等同在娼婦家飲酒，撥棍△怪不招飲，撞入攪鬧，△勸散。比恐晚歸遭截，在彼寄宿。不料，更深，棍率多人打毀門壁，蜂擁勢突，乘各奔竄，絹衣巾物，並△家財，掠劫一空。鄰店△等，旁觀可證。黑夜聚劫，王法大變，乞嚴拘究革。告。
- (3) 措騙污辱事。原伴商夥，散步煙花。見妓女篤志從良，當憑△將銀若干，付伊母△收受。比△稱女干證，<sup>50</sup>容緩遣，與銀暫付約收，證。經今半載，

<sup>49</sup> 提在外叔△，原文作「具提在外叔△」，但同時亦有圈劃塗抹「具」字筆跡，今從改正。

<sup>50</sup> 干證，原文「證」字漫漶不清，只有「言」字右偏旁，今依文句詞義，猜測填補。

日用俱身供應，豈期貪狼無厭，執女賣姦不捨，身銀又捐不吐，致陷財去名玷，虛受污辱。乞嚴究追，免遭捐騙。告。

#### (四)補遺

- (1) 豪奪貧婚事。△年，憑媒△，禮聘△女△，與男△為妻，庚書證。富豪△年登四旬，窺媳姿色，百金挽腹△，鼓獸改聘。媳烈不從，志不二天；豪仗財富，強拆奪婚，△等證。懇憐親究，恩完貧□，感告。

## 兵<sup>51</sup>

#### (一)脫兵役軍罪

- (1) 賄弊累役事。刁奸△，戶內壯丁若干，每遇差役，弊脫得計。今蒙僉點鄉兵，眾議報僉伊弟△，豈△陰賄里長△，背換身名。切思：身祖原把△處，命死賊手。父充僥勇，纔得寧家。△戶永居本土，世無毫役，今又弊脫鄉兵，彼豈獨非王民？況公舉已定，豈容背換？乞拘△，原報△，應名聽役，甦生歸農，庶無偏累。告。

律：兵死王事者，免其子，不差。

- (2) 欺誤公務事。原本地盜賊生發，欽奉明文，報僉鄉兵。眾推△勇力超羣，△才猷邁眾，公舉允定。豈奸△弊隱不報，欺身寄居孤民，妄報應答。切思：身世業儒，未諳武略，徒充虛數，無益公務。△等負財遠遁，國事何資？豈奸里△懷私誤國，弄弊顛倒。乞拘△承役，甦身朽弱，兩益公私。告。
- (3) 獨累遠戍事。祖充三萬衛軍，病故。在衛移文勾取，被伯欺父△愚昧，賺赴補伍。豈伯男△，陰險尤甚，今又推身獨認祖軍。思：△俱為祖後，祖戍合應均應，豈得恃勢倚壓，累身父子遠遣邊瘴，伊家世居故土？伏

<sup>51</sup> 校者按：「兵編」共收錄 10 件法律文書以及 2 條評註。全編分「脫兵役軍罪、窩軍逃軍、催解」三節，各節收錄文書分別為 7、2、1 件，各節評註則為 1、1、0 條。

乞拘△解衛，豁身貧困，庶無偏累。告。

- (4) 容辨軍民事。伯死絕後，祖依禮律，以嫡繼嫡，命父△出繼伯後。祖因遇事充軍，另立軍戶，將叔△冊報餘丁，後已頂補無異；豈兄△陡今混扯。不思：父繼伯後，律法不顧私親；況軍、民二戶，定自祖手，豈得混扯今日？伏乞吊冊查豁，庶使軍頂軍役、民當民差。訴。
- (5) 軍情激變事。舊年△月，身遇△，各雇船戶裝米。經過△處，照單盤詰，身名列前，驗缸先放；伊船收獲鳥銃，計盜身名供狀，問擬邊衛充軍。身急訴冤，伊洩親△，還約住詞，候伊辨脫。豈奸欺延；疾申都院，賄差拘逼。有此冤情，昏慘天日，乞原辨換超冤。告。
- (6) 乞辨飛軍事。縣僉△，同身管解異籍△；解至△處，病故。告縣相明，申府搬屍，蒙委里排，驗的結報。仇△乘隙首△賣放，致啓狐疑，捉身抵替。身自△年與△分戶，△因△年己事問發。世有子承父役，並無兄抵弟罪。若因病故頂解，日後誰敢責任！乞憐辨豁。告。
- (7) 族滅恤廢事。夫作孽問軍，同妾解途，病故。所在官司，告有印信回文。緣△氏久病，世無生育，並無過繼兒男，里排可查。禍因仇△首△賣放軍犯，蒙擬解△抵替。△訴察院，送台拘阿。阿思：夫主同妾，活去死還，宗支盡滅，遺一病廢。原法當宥，乞驗實超豁。訴。

## (二)窩軍逃軍

- (1) 窩軍害民事。都出巨豪△，廣放私債，違禁滾人田土，奪人妻子。惡跡多端，直難枚舉。近見△處軍△，私逃回籍，窩養在家，配與義女，倚爲牙爪，佈威害人。△日，身幸捕△，扭投里長，△可審。切思：逃軍大犯，律許諸人直首。豈敢容隱？乞嚴拘正法。首告。

凡窩軍被人首告，多令赴衛；及移文查，又幹回文，云一向補伍。此首者防此弊，所以捉妻投里為證。

- (2) 查遣除害事。惡姪△交結光棍，違中鹽引，奉旨拏問充軍，<sup>52</sup>僉△解至△

<sup>52</sup>奉旨拏問充軍，「奉」原作「春」，今改正。

衛。△年，潛回原籍，妻妾同居，生育男女，並未親赴該衛。身係至親，情當容隱；奈惡結黨橫行，重犯國法，恐後貽累，乞究遣調。告。

### (三)催解

- (1) 倚軍肆害事。刁惡△，逞兇殺人，倖減充軍。豈反挾娶軍妻，濫騙里排銀物；著伊兄△，帶伊病婢△影抵，詭冒身名承解，致蒙給批發出。何惡久匿在家，三月不行，挨門挾騙盤費，△被害，可審。思：△犯法充軍，自取罪戾，豈應倚為騙局，誑詐平民？況冒身名承解，若不告乞嚴督早赴，實恐公文沉落，貽害尤深。告。

## 刑<sup>53</sup>

### (一)人命

- (1) 打死人命事。兇豪△謀奪眾業墳山，恨兄出名告理。△日，伺兄孤身往府，集眾△等，趕至△處，揪兄亂打。各因拳石，叢毆背脇，幸△救勸扶回；醫治不痊，△日身死。隨投里長，相明收殮。痛思：墳被白奪，兄被毆死，嫂孤侄幼，控訴無門。乞親檢償。告。

凡告人命者，人眾，須分何人下手、何人主謀，比兩手相毆者不同。又要指定何人、用何兇具、打傷何處、何人為證、原打何時、今死何日，方為的確。然在保辜限內者，填命；限外者，充軍。

- (2) 打死人命事。豪惡△霸佔宗祠。恨兄理阻，手執木耙，<sup>54</sup>打兄頭額，立時懵地身死，△證。當告本縣，惡賄血親△，買和寡嫂，訟息兄冤。情蔽法廢，命輕浮沉。三子不雪父冤，半年不拘兇犯。死者含冤九泉，生者

<sup>53</sup> 校者按：「刑編」共收錄 95 件法律文書及 39 條評註。全編分為「人命、辨人命、盜賊、辨盜、告姦、訴姦、告不孝、訴不孝、侵墳、訴侵墳、告啜嘔、告槓棍、誑騙、鬥毆」等十四節，各節收錄文書分別為 23、12、7、9、5、4、3、4、7、5、6、4、4、2 件，各節評註則為 5、5、3、4、4、3、2、2、0、3、3、1、2、2 條。

<sup>54</sup> 木耙，「耙」原作「爬」，今改正。

負屈官府。<sup>55</sup>乞親提檢，究豪填命。告。

- (3) 人命事。刑惡△，仇唆△欺占身地。投里改還，△羞蓄忿。△月△日，勢統△，湧陣剿家，望風各竄。身弟△被惡一箭射喉，立死，里排△見證。告縣驗明，奈黨抗拒。乞天親究雪冤。告。
- (4) 謀殺父命事。父△，屢被羣豪謀產訐告，未寧。△日，△前至身家，邀父同飲。更深不回，驚尋△店內，稱已飲訖同回，急轉尋△處，見父帶血臥地，頭額亂遭鎗斧，抱屍慟哭，地方△奔視驗明。痛父原與△同行同飲，生死因由，難推不識。乞推究雪冤。告。
- (5) 乞究男命事。男△往外求趁。△日，死在△店前。地方△呈縣，蒙差老人△，相驗男屍。喉下鎗傷，額損臂赤，忤人、里保，甘結在卷。當有△認男屍，走報身知。切思：△處鬧市，店房湊密，當道殺人，豈無雞犬驚聞？乞憫男冤，賜提鄰右，免男含冤。告。
- (6) 謀命奪妻事。淫豪△姦嫂△氏，逐兄△流外；△日，身洩△尋回，豈豪欺身居遠，與嫂陰謀，兄午到家，晚即暴亡；乘夜密殮，令△急移越葬。身知奔理，嫂已被奪歸家，強占爲妾，族長△可審。痛兄無故暴亡，謀害顯然。況又強奪宗妻，兼更難掩。乞吊兄屍，檢傷正罪。告。

一、此死者，難必是何傷，然中風卒故者，亦有之，故不可硬說。只以奸情而指其謀，則檢之無傷，招亦無罪；在彼，姦奪宗妻之罪，重於我矣。

- (7) 豪殺夫命事。土豪△違禁開典，招賊窩贓。先雇阿男△，因漏盜情，已遣另趁。續豪父喪，將典金銀珠玉，粧飾祭臺，槩自吞匿。指男偷逃，計掩典主。今正捏詞告縣，賄差，著夫非刑勒死，△證。惡虧，賂買族焰△等扶同，遞結沉冤。乞親究填命。告。
- (8) 殺命滅屍事。弟△，同△往△處販木，因投△店住歇。豈△窺見財本，賺弟等早行，隨集多人，各持木棍，趕至△處，打死二人，劫去本銀若干。幸△復甦，匍匐鄰都，投△驗證。回收弟屍，被滅無蹤。兇倚僻嶺謀人，

<sup>55</sup> 負屈官府，原文無「負」字，疑闕漏，今添補。

- 無證可指，幸△面認，負傷幸存。乞究財追屍。告。
- (9) 殺命焚屍事。身買幼僕△，長配婢△，約領本銀營運。豈惡背負，交結江洋賊徒，連娶四妾，與賊通姦，圖賴致富。嫌妻貌衰毆辱，妻忿，喊露盜情，觸惡殺命，燒屍滅迹。身隨告捕，逆抗關提。乞親懲雪冤。告。
- (10) 殺命沉冤事。兄△被兇△等打死，△見證，告縣提究，各供口詞在卷。隨蒙轉委△，典之相驗。<sup>56</sup>豈豪廣佈千金，賄吏△貪緣弄弊，正犯保放歸家。沉捺三年，不相不究。含冤催告，奈送原官。遂至詞歸寢閣，冤沉海底。乞批縣正官，速檢明刑，免被沉冤。告。
- (11) 姦殺沉冤事。寡婦△貪淫無忌；禍因遊棍△行唱爲繇，往來窩居，情熟私通。寡令子△就棍習唱，詎△媚棍媒引，誘姦姪媳△。寡妬爭鬧，醜風遍聞。侄外歸覺，怒責姪媳，豈△妄指身妻洩情，統兇捉妻，縛打威逼，身妻忿死。告縣，△虧，賄棍△假充甲長，偏詞臆蔽，枉命不究。思：妻被威逼致死，難容弊蔽沉冤，奔叩親提正法。哭告。
- (12) 強姦殺命事。兄故，嫂△守制，撫育幼侄△。鄰豪△貪姿謀娶，見嫂不從，△日，統牙爪△，強將財禮登門壓受，嫂急，服毒。毒發腹痛，叫鳴鄰族，△知證。即晚身故，拋棄幼侄，號呼悽慘，情極可憐。似此豪橫，非惟草芥人命，抑且掃滅風化。哀乞剪。告。
- (13) 姦殺妻命事。身轄豪△住畔，屢勢壓欺。身妻△氏，被豪姿姦情密，霸占無身。△月，詞投本管△，理論不悛。豪妻△氏，節妬辱妻。禍因△日妻經△門來往。復遭豪妻慘妬情極，妻羞抱恨，晚死豪家，同居△證。思：身妻被豪姦占，豪妻妬殺身妻，情極可憐，叩天親剿正法。哀告。
- (14) 殺妻大變事。惡婿△姦污倫理，親家△遺書責戒，可證。女見不悛，稟知伊母教諭。豈惡怪逞忿，立時逞兇殺死。急計殮密，方報身知。往察暴死因繇，侍婢△吐出被殺情故。惡慌，將婢遠跡滅踪。不思：侍婢可調，屍傷難掩。伏乞吊驗，究實責償，免女無辜被殺，含冤九泉。告。

<sup>56</sup> 典之相驗，「典」疑應作「與」，存疑待改。

凡人妻死，被其岳家所告者，多挾其父母訴抵之。此以其父責戒之書作證，則舊套不能用矣。律云：無故毆殺妻妾者，絞；故末云免女無辜被殺。

- (15)大戶事。巨富△將銀買布，見妻姿色，即行姦污。妻氏不從，扯破襯袴。妻忿含羞，懸梁身故。有此冤情，望光哀告。
- (16)盜卷沉冤事。兄△；△為僧，畜徒△為子，被豪殺命。兄告本縣，蒙差老人△、鄰里△，公同相驗，情真。豪虧，賣奸遮抵；兄隨訐首，貯庫。△計不諧，明通官吏，酷將苦主累殺，故縱兇犯遠逃。身痛兄死，鳴冤。惡盜有礙情詞，私藏插換；二屍弊露不檢，海冤無繇得雪。乞親檢究償。告。
- (17)賄脫填命事。被豪△毆死侄命，告縣審明。連檢二次，俱蒙檢得侄屍太陰微紅，額門、胸背紅紫，骨損。里總作證，<sup>57</sup>甘結可查。豈豪瞰官新任，重賄供書△，妄指齒根微黑，曲作毒傷，弊供因而致死，賣放重刑。痛侄設非毆死，何有至命重傷？若豪不打傷重，侄肯輕生自毒？曲則因而，律例何在？乞憐侄冤，明正典刑。告。

律云：毆打傷重，因而毒縊致死者，本犯免死，充軍。他謂「因而致死」者，謂因事相關，自行毒縊，非因相交毆傷者也。

- (18)指命排害事。△妻△，稱妻放鷄食菜苗，登門辱罵，致妻忿死。里族△令△備費殮殮。△怒伊妻生事費財，不時嗔戒，致亦自縊。挽伊舅△，誣身逼命，賄仇排證。不思：身妻死繇伊婦，伊妻死因自取。△乃挽舅誣命，身又忍忘妻仇？伏乞察情剪誣。訴。

此事，先縊因其辱罵，庶幾所謂「因而」者也。後縊者，繇夫嗔戒，與他人無干，豈能誣人？到底告訴人只是詞內事，各招「不應」而已。<sup>58</sup>

- (19)架誣事。猖族△，姦淫眾婢△。本月△日，△父△尋獲；叱鬧，婢慌服

<sup>57</sup> 里總，統指里長與總甲。

<sup>58</sup> 校者按：「不應」係統指《大明律》(刑律編〈雜犯〉門)之〈不應為〉律文：「凡不應得為而為之者，笞四十(原注：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為者)；事理重者，杖八十。」參見懷效鋒點校，《大明律》(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頁 205。

- 毒，△繼毒△，托△療救，不起。仇身直言情露，恐眾公舉；瞞姦，賄證殺命。思：雙毒盡△致死，架誣毒打何傷？乞天驗毒，剪架灼誣。訴。
- (20)假命遷禍事。土豪△占地造屋，身族△請里明業。續△統兵，湧陣勦族。係△買餅散眾，禦變防危；身在△處，並未見敵。及△被△射死，計粧假命，誣族十人。△願伸冤對理，合同可驗。況撿屍傷，俱△結狀，私約已非驅逼，官案更難遷移。豈△不能辨釋假冤，反自操戈入室，扯身無辜替罪。不思：人命須究根因，殺毆須憑知證。爭地，身不與事；臨鬥，身未交鋒。驀坐非刑，大乖王法。懇察根源，免墮冤阱。訴。
- (21)欺寡誣命事。阿夫早故，孤兒一歲。族惡△屢奪財產，告台蒙追。侄△勸阿，將義女贅伊妻親△，空身過門，期扶孤寡。不料，△飲酒撒潑，阿遣另居。△日，△、△因食牛肉，各生疔毒，連喪。醫△、鄰△可證。仇△捏詞誣命，意在挾騙。乞天究誣超豁。訴。
- (22)誣命害寡事。徽民養女，實為禍胎，出嫁夭亡，便誣人命。傾家破產，習俗為常。阿夫支鹽，冤死北京，男屈擬軍，自京解衛，遺媳△氏，△日病死，通族送殮。媳母投詞，騙阿不遂，復聳天台，誣妾謀妻。乞拘鄰佑，正俗豁冤。感恩上訴。
- (23)攙誣蔽搶事。梟惡△，盟結十虎，害民無厭，霸占身屋，告擬成仇。△日，身在△店煎銀，糾眾搶奪，△證。告府送台，惡虧無解，乘將病故老母，誣身驚死，告抵。據稱身父逃軍，衛所移文可考；病母若無驚死，委公勘相自明。搶奪難瞞，攙誣難飾，乞天究剿。訴。

## (二)辨人命

- (1) 法外冤罪事。豪△與△爭水鬪敵，叔△持鎗格拒，致傷伊僕△命。比身外趁，實不知情。豈叔圖釋己罪，著弟冒身訴官，身回豁明，叔投水死。問官不察，止據狀頭名目，屈擬身罪。家長命填義男，已為過重，豈又一命二償？不叩青天，冤沉黑海，乞原超豁。告。
- (2) 暫留殘命事。土豪△仇誣人命，身觸雷霆，致問死罪。螻蟻殘喘，猶望轉日回天。今豪暗謀，私通獄禁，旦夕斷送歸冤。蟻命何惜，恐失天心。乞賜鈞旨，暫留須臾。苟存一日，感德無涯。告。

- (3) 謀命抄家事。豪△欺弱，△日毀豆，夜深盜秧。身擬別賊，自去格捕，不期四伏百人，叢傷急退，喊鄰無救。豈△計毒△死誑台，蒙委仵驗屍，黑齒，穀道番突。<sup>59</sup>豪倚血親，為證賄結，以夜作日，隱毒回呈。乘機抄家廢業，破產掠財。乞天親檢，究謀扶危。告。
- (4) 刑濫孤嫠事。阿嫁△為妾，無子失愛。禍因△與夫爭田，令妻△來家，喊撞做命，阿絕無交，△等證。次日，伊妻自縊，在家△解救，可審。豈△誣阿持杖毆死。蒙檢屍，睛突出，項下一痕；奈執太陽損傷，坐阿填命。據太陽傷，圍一寸六分，與坐棍傷不侔，明係撼撞所致。況△縊在伊家，傷證俱明，枉阿填命，死難瞑目。乞叅察甦生，陰功萬代。告。
- (5) 枉死蟻命事。禍因鄰家△侵占身地，恨告成仇。湊值伊妻△病死，倚弟掌縣供權，霹靂身姦致死，構仇△曲證服毒，枉身極刑。告臺，批縣究檢，隨蒙檢出屍身並無至命傷痕，上下銀釵俱白，委非毆毒。奈事告一官，難更兩案，徒辜天恩，求生無路。乞天吊驗屍單，超豁蟻命。告。

此事，若無傷，則不必辨姦；若稍有傷，則當極力辯我無姦。則彼之傷死，非我致也。遇此，細酌之。<sup>60</sup>

- (6) 賣富枉貧事。身代△守籬。禍因地方△，登籬攪鬧，被△男△，持△物，砍△致死，△見證。豈△計脫伊男，財買△，獨誣身與△行兇；△恃地方不出，致縣枉身填命。原△投都詞，<sup>61</sup>只稱△為首；後詞告縣，△反脫漏。且告兇犯多人，各主逃匿，獨捕身至。任繇羅佈，號訴無門。哀告。

此詞，指縣詞與投詞不同，乃以彼所自為，拆彼空處，與指他人為證，更硬。

<sup>59</sup> 番突，「番」原作「番」，逕改為通用字。

<sup>60</sup> 細酌之，原本作「雖細酌之」，但同時亦有圈劃塗抹「雖」字之筆跡，今從改正。

<sup>61</sup> 校者按：「都」為明代縣轄鄉以下而里以上的一種地方行政單位。「投都詞」意指投送都之呈詞，用與下附覺非山人評註出現之「縣詞」相對照。這裏涉及明代前中期不少地方曾經存在鄉村里老人接受狀詞的一種初級地方審判制度；竹林浪叟輯《新鐫蕭曹遺筆》明萬曆二十三年(1595)序刊本也曾使用「都狀」一詞，相關討論可見：夫馬進，〈訟師秘本的世界〉，頁 208。

- (7) 枉坐死刑事。禍因弟△與族弟△葬△，弟△酗酒馳逐，失腳墮崖，扶歸身故。豈△妾指身毆，遍投妖帖，激怒問官，以致不辨跌打傷痕，不究有無行兇，坐身填命。思：△擡柩登山，原非與身爭葬，身又何故行兇？況身是日同△在縣，焉能化身相毆？且屍傷腦骨折損一片，跌損無疑，枉身填命，冤抑何堪？乞審證辨傷，超豁冤命。告。

此詞，以腦骨折損為跌傷，乃是指出一條去路矣。若只云我未毆，則此傷從何而來？折獄者又將從何路以活我矣！

- (8) 捉生替死事。身貧無依，前往本縣賣工。有△僱身代挑石灰，地方工人相毆，飛石傷△致死，告縣。地方黨護真犯，乘身回鄉，做定牢籠，坐身抵死。原身異鄉孤貧，豈與本地相角？況百人叢鬧，何獨知身下手？偏本處工人各無相妨，異民偏獨犯死？據供指身懼逃，△、△俱在逃，例何獨坐身死刑？乞究真犯，<sup>62</sup>免濫無辜。告。

- (9) 叩天求活事。有△氏，因幼男△病篤，延身醫治。△謀伊家財，指身通姦；令僕△勢捉△，勒死。△告縣，審身無姦，坐△凌遲。△懼罪及主謀，廣財代△營脫，反坐身以邪道惑人絞罪。痛思：△為子求神，與醫術何干？△以僕殺主母，反脫正條？身乃枉罹刑獄，難免稱冤。屢蒙部駁回，<sup>63</sup>奈下司拘泥成案，未沐超生。幸爺恤刑一方，冤抑待活。伏乞照前後詞卷，恩甦死命。告。

凡辨事，須相題目下筆。此事，雖干姦情、人命，而所以擬罪者，謂以邪道害人，故詞內說醫術，便見不是邪道；非邪道，便不當擬死。無姦事，卷內已供明，不必辨之。

- (10) 違判反誣事。惡△貪淫，上年寵妓殺妹，當告兵道，蒙批海防△鞠責審擬，令中押惡脩齋，卷證。豈惡賄中，計延不薦。又於本年父喪，匿服取娼回家。寵聽淫讒，魘毀妹靈。身知，登門探實理論，兇毆，幸△救

<sup>62</sup> 乞究真犯，「究」原作「救」，今改正。

<sup>63</sup> 蒙部駁回，原本作「蒙部縣駁回」，但同時亦有圈劃塗抹「縣」字筆跡，今從改正。

證。惡虧，反捏虛情聳告。不思：寵妓殺妹，前卷可查。違判滅靈，原中可證。乞憐妹魂無依，叩天作主，責惡遵判，脩薦超妹。感訴。

此事，妹因夫寵妓，自縊死，致兄告。判責擬夫薦其妹，後違判毀靈，致兄理辨。夫先告兄橫毀伊父樞靈，兄以遵前判訴出，復以匿服娶娼指出，使其難逃二律。

(11) 仇奸激禍事。原身無子，與妻議收婢女為妾。嫡庶無異，已經數載。舊身往杭開店，族奸△怪攙主顧，歸肆妖謗，激妻縊死；又倡係妾毆死，譖妻父△聳告。設妻果被妾毆，生前，妻肯不報伊父？況死時，父豈不鳴？迨今陡告，唆害顯然。乞察根繇，剪唆枉害。上訴。

(12) 恤死安生事。男△娶△女為妻，四旬無子，身命娶妾。奈媳傲慢，屢致中饋失時，身老難堪。正言規勸，豈意婦人水性，懷忿自縊。隨報△殮殯，親族△等弔慰，可審。△因捏開奩儀，坐索不遂，誣男縱妾毆死。聳告撿驗。痛媳殞命，一家飲恨無何。奚忍復使暴露？乞垂慈仁，俯賜免檢，庶生死得全。感告。

### (三) 盜賊

(1) 強盜劫財事。身外買賣，著△帶銀若干，歸家買木。豈被賊黨窺見前銀，即於△夜三更時分，率眾三十餘人，搽頭飾面，打開大門，明火直入，劫去前銀並器飾等物，共計四百餘兩。當有婢△，認△在內，指名喊叫，各賊火奔星散，鄰里△等證。乞捕緝審究，追贓正法。告。

凡盜賊，必要有實贓、實證，方可成招。此雖有婢認△在內；然婢，已家人也，不能作證。

(2) 究盜究贓事。前月被盜劫財，當已開單告臺。蒙差訪捕，未獲。△日，身往△處，認有△身穿絨衣，原係單內失物，隨投△等究詰，吐稱原買△情繇。切思：贓物既出△等之手，賊等必△同夥之人。乞拘嚴究，免賊幸漏、劫害延蔓。告。

(3) 盜割田禾事。身田二畝，向係刁惡△佃作，屢被負租得志。豈今槩割入

己，佯報被賊掩飾。思：田貼落門首，一人一步，舉皆聞見。且盜盡數畝，又非一人一刻所能，豈得推托不知？設非自盜，別賊安敢從容肆害？乞賜准提嚴究，免被盜侵尅。告。

- (4) 唆盜背逃事。原△將男△賣身，恩育成人。豈△狼心，唆△屢摸財物，向被遮飾，未免得志。舊年，唆男撬開房門，盜去銀若干，黑夜背逃，鄰里驗證。△慮家居敗露，暗雇與富商△，帶在湖廣，埋沒形迹。今幸△報知，可審。乞究責，捕伊男回籍，追贓正罪。告。

此事，只可責父追尋其子；而盜去贓物，不能責其父賠矣。

- (5) 盜木傷人事。慣賊△盜砍身家杉木，未理得志。△日，復統多人，肆砍大木若干，守山△力阻，△風報賊，即持斧打傷△腦，強脫強搬。幸弟姪突至，叢奪賊斧、贓木，△血流浹衣，投鄰△等，可審。思：業各有主，橫害何堪？蔑法兇毆，<sup>64</sup>大干明業。乞提究，剪盜安民。告。

竊盜持斧傷人者，加一等。

- (6) 監守自盜事。本戶△處山，重費工銀，栽種杉、松、竹木，招收△等住莊，種田看守。豈惡不思効報，△日，自行盜砍大木若干，△獲贓證。思：害主甚於外賊，情理難容，乞嚴提重究，剪盜安業。告。
- (7) 滅殺事。滅占殺命，亟叩憲剿。身費千金，買△、△處力分杉木。舊年，身家起蓬△會砍。豪商△貪謀身殖，不遂，重價趨買△分數，勒寫全契，滅占強砍。身急告府，豪虧，賄吏絡證，弊蔽琴堂，偏斷渺價，壓繳券契合同。乘機統兇多人，劫捲身蓬，趕殺箝工，隨鳴卷證。思：分被滅吞，木被強砍，人遭橫殺，變同夷虜。叩批刑廉剿追。告。

#### (四)辨盜

- (1) 火刑煅煉事。權吏△媚交官府，羅織害民。乘△縣關提賊犯△、△，甘結關內，添註身命，激捉索騙。恨告革役幹鑽，縣官執泥關文，非刑苦

<sup>64</sup> 蔑法兇毆，「蔑」原作「篋」，今改正。

打，肉裂骨碎。屈招。不思：△、△犯盜，已經數年。前後關文，絕無身名，可查。豈權吏裁名誣害，設果奉關提解，何不拘解？彼縣徑用火刑逼死，官惟徇吏私情，不顧民命關天。哀乞詳察，大開生路。超拔民冤。告。

凡盜，須要賊證分明。有證無賊，亦難定罪，況盜犯多年？前關又無其名，乃權吏裁害平民，律宜革役！

- (2) 巧計殺命事。勢豪△倩奪軍妻，恨首擬徒。驀于夜靜，自毀門壁，喊叫賊入。里鄰驚逐，無蹤；計著伊婢△，認身在內行盜，送官曲證。苦拷無賊；賄書，枉坐賊投火焚，砌供入死。縱身懼露焚賊，訪究何無別犯？又無別踪？且稱多人逐盜，又何偏獨伊婢認識？賊證俱虛，奚堪擬死？乞提鄰佑，親審超冤。上告。

凡盜，須求真賊，有證無賊，難定其罪，況證為自己之婢乎！

- (3) 穿陷生命事。刑最重於死刑，冤莫大于枉死。仇里△糾捏身與△等劫掠，賄供同死。蒙送察院，批云：未得賊，又未同行，駁回再招。豈又坐身同謀造意？蒙刑部批：同謀造意，惟同盜之人知之，里排安得與聞？此本部終不免有疑也。續值恤刑梁翁審批：未見失主舉告，又未見賊犯扳扯；里排之呈，有何憑據？仰理刑官速究。豪懼，延抗不結，惟在坑死。乞天早拔冤穿。哀告。

此事，道理、律法，官俱駁明，不必再辨；只將批語敘得明白簡易，此亦另是一格。

- (4) 屈擬死刑事。身貧開店，驀被仇△唆賊△，扳身同劫。搜身青布二疋、金環一雙，指賊入招，枉坐死刑。不思：金環、青布，民門通有，何能指作賊證？況△等劫△家財，單開絕無環、布，豈應望空白擬。伏乞查豁，免被暗計坑命。告。

失主不曾失此物，則此物何可指作賊賊？此二句，就辨倒矣！

- (5) 裝誣中禍事。獸豪△搆媒△，謀女爲妾，不遂，驀稱被盜。行臺差△，訪捕爲繇，伺身夫婦出外，暗懷金銀器物，拋在房內，隨捕身歸。搜出指爲贓證，拷鑽送台。原身居室卑淺，人更煩冗，設身行盜，鄰佑豈無人知？且訪捕甚嚴，豈不畏避埋贓，又肯久拋在房、自取暴露？乞審鄰證△，究仇剪誣，免被裝套中禍。上告。
- (6) 指盜殃民事。積棍△誘男△，帶本逃外，被刁惡△夥賭一空。懼身告論，反指男盜伊財。賄白捕△，捉身鎖禁△店。搆黨△勸和，勒寫百金樓屋契書，威力制詐，△證。告。
- (7) 超冤事。冤出異常，冒死上達。故父△，鈔關開典，守法無犯，四鄰可鞠。蒙運司拘提賊犯△，身父同名，冤遭地方仇△，妄捉兄弟，送禁黑獄無申。乞訪真犯，超度無辜。告。
- (8) 仇誣事。逆侄△吞騙本銀，告縣，判還責擬。報忿未洩，架誣窩賊妄聳。思：身與逆同居，實有盜情，何不預首？陡今出於訟後？乞審約里，究仇剪誣。訴。
- (9) 妄指事。原身耕種，守法無犯，鄰里共知。有族△，兄弟爭財訟府，舉身爲證。△恨身公言，責擬訂仇，陡誣△窩身爲盜，捏詞告縣送台。身果爲非，私要失主，官要卷宗，難容妄指，乞察辨究誣。訴。

#### (五)告姦

- (1) 瀆倫傷化事。原用重財聘定△女，與弟爲婚。豈△貪接禮儀，措不予歸，縱伊獸侄△與女通姦。致懷胎孕，暗地生兒，生婆△侍證。鄉鄰吐罵，醜不可言。思：△以兄淫妹，罪逆滔天。身家世守清白，污辱難受。乞嚴拷究罪給財，容弟另娶，庶風俗少端。告。

此女子既生子，則姦淫實矣；縱所告姦夫不實，亦無反招之罪。

- (2) 乞剪內亂事。獸弟△恃富驕淫，鄉閭恥擯。身不幸，親與同堂。獸窺妻容，屢乘身外調姦，未遂。于前月△日，瞰妻獨居，突入臥房，摟抱迫姦。妻急喊叫，老婢△慌報，△等救證。思：叔嫂分嚴，豈容瀆亂？強姦服親，大犯明禁。乞嚴究正罪，免被濁亂家庭。告。

一、姦情豈能指外人作證？此以本婦喊叫，而後有婢報救，可見非證又似一證。

- (3) 乞洗淫窩事。身與淫豪△連居。豪貪妻姿色，謀姦無繇。探知淫豪△與身妻同族，賄令認親。見妻久無疑忌，遂於△日接妻，先藏△在房後，賺妻入，鎖閉房門，任△勒妻姦訖。妻忿被辱，歸訴前因，並出△餽銀簪，可證。若不告乞拘究正罪，未免淫風漸敗，大污王化。告。

律云：勾引婦人出外行姦者，謂刁姦也。其具銀簪，正買姦之物；其容止之家，正謂行姦之所。允合律例，難脫刁姦之徒矣！

- (4) 欺姦謀殺事。市棍△飲酒撒撥，侮辱街坊。謀夫奪妻，姦嫂活離。獸行異常，非天莫剿。禍因窺妻姿色，瞰身日往市生理，晝夜逼姦，身妻死拒不從，挾忿尋非。△日，統棍△等擒身毒打，幾危。妻聞奔救，碎棍折肢，幸△救證；拆房破釜，鄰里各知。造意謀身奪妻，若不告剿，蟻命終墮陰謀，夫難脫虎口。叩天剪棍安良。告。

- (5) 強姦幼女事。身老瞽貧，抱養△氏為媳，幼未成婚。禍因△夜，媳因水碓舂米，獸△瞰媳孤身，驀入強姦，媳死不從，碎棍傷腿；媳喊鄰里周知，身男驚聞奔救，惡始脫逃，當投里約，驗實。思：幼媳被惡強姦，事關重典，乞天究剿。告。

律云：凡幼女十二歲以下者，雖和姦，亦斷強姦。今原告乃弱家不敵，故含未成意，致易完結。

#### (六) 訴姦

- (1) 污辱孤孀事。原夫病故，長男三歲，次男二齡，女僅一週。伯、叔等，虎視垂涎，苦無依托。堂叔△係阿侄婿，每遇戶役，浼令看顧。豈伯△不遂吞謀，指叔姦阿，聳告擯絕。痛夫早亡，阿守節制，內有婢女侍從，外有僮僕值守；凡叔往來，尚不親相授受，今伯指姦，據何嫌隙？乞審族長△，剪誣扶節。訴。

此事委無形迹，只輕輕訴去；又不可著色相，自招嫌隙。

- (2) 淫婦枉陷事。堂兄△外趁，嫂△屢容棍黨飲宿，恨戒成仇。後懷胎孕，豈反認與身姦，激兄告官。苦口硬扳，致死重罪。痛思：嫂性淫蕩，胎孕難指誰人。設果身與情密，豈不先計滅胎，肯留招禍？若憑仇婦之口，坐以難甘之罪，律例乖張，死不瞑目。乞提族長△審究，原情超豁。訴。

律云：凡婦人，無夫而有子者，罪坐本婦，不究奸夫。亦杜其妄扳之故也。此事，若族長說此婦素淫，則可依此律脫其罪矣。

- (3) 溺妾逐妻事。姐嫁△為妻，過門二十餘載，向無間言。今因溺愛寵妾△，遂成反目，指姐姦淫，打逼逐離。思：姐恪守婦訓，鄉族△等可審。且青年已無邪行，老邁何至污淫？且，與妾同居，又肯容人出入？設伊族有淫棍，何不姦伊艷妾，偏又淫姐老婦？寵妾誣妻，情理難容。乞賜彰，免使倒置冠履。訴。

此事，初以棄妻寵妾言之，乃正理也。其夫以姦淫抵說，方以此詞斥之。極妙。

- (4) 欺孤妄指事。不幸父故，母寡身孤。前月△日，因失鴿鳥，尋棲媠屋，同兄登屋捉鴿，誤踏碎瓦，致觸媠怒，誣臺批捕。據稱姦，世無兄弟同姦之理；據稱盜，律禁無贓罔盜之條。探媳訪鄰未歸，明非黑夜天敗，跌下明堂，何無損傷？妄指難堪，欺孤可憫。訴。

### (七) 告不孝

- (1) 乞剪蠹逆事。逆男△兇悍暴逆，屢戒不悛，聽妻唆調，忤視父母，相為仇敵。盜摸養老銀若干，結棍蕩敗，坑身饑寒，鳴族理論。豈逆負固逞兇，推身跌落明堂，損傷右臂，△扶救，可審。似此大逆，天地晦暝。乞嚴究治。告。

凡不孝，律云：親告乃坐。所謂「親告」者，乃親生之父母也；若繼母、庶妾，則聽訟者又不拘此律矣！蓋恐有逆愛偏害之私也。

- (2) 悖逆坑老事。原身無子，血抱△為兒，撫育婚娶，報冊承業。豈頓生奸，

漸將實產背賣厶、厶，並搜家財，帶妻厶逃歸原宗。身老難鳴，憑厶，處置伊家就食。不料，悍逆嫁妻，坑身夫婦無依，厶、厶等證。思：原養逆，滿望終身，豈遭反噬；家業落窳，臨老流離。乞追原業，容身立嗣養老，免陷無終。告。

凡人之子，不過親生、抱養二者而已。水盆抱養，即同親生；若其忤逆，罪亦同矣！

- (3) 慘逆事。夫喪子幼，逆子厶倚嫡吞庶，倒巢絕食，情激控臺。惡忿，乘爺公出，前月厶日，主妻厶揪阿毒打，拽男仆地幾危，隨投鄰族驗證。阿苦日無食、夜無巢，沿途奔告，節遭截禁，聲訴難通。媳毆姑，滔天橫逆；嫡殺庶，掃地倫彝。告。

#### (八) 訴不孝

- (1) 戴罪陳情事。父娶繼母，生弟厶。豈弟恃母寵渥，蠱父偏愛，動肆侵尅。親叔厶懼身兄弟乖離，勸父分業杜釁。弟圖獨吞肥產，不遂，唆告不孝箝壓。弟幼，父無間言；弟長，遂遭父譴。禍繇唆脅，形迹畢見。幸仰神明在上，光徹覆盆。乞審族長，俯靖家難。上訴。

父告子，律無招誣之法。故訴者只可推與他人，使官中可從輕路斷去。訴他人，皆云誣；此獨云「譴」者，責也。

- (2) 同天異日事。原翁生夫厶、叔厶。夫奈運蹇，家道退落，叔業如故，致翁漸分厚薄。夫因變賣基地，致激叔怒，扶翁聳告不孝，陷夫久禁黑獄。切思：虎狼尚不咬子，翁何忍傷夫命？豈叔因財釀禍，蠱父戕兄。乞憐冤苦，原情超豁。上告。
- (3) 恃尊騙孤事。母年五十七歲，節守二十三年。三媳六孫，頗慰苦志。厶月，母患中風身故。梟舅厶怪取父本買辦衣棺，捏詞投里嚇騙。不思：梟逐親母無歸，累身生事死葬。況身天倫老母，安忍不養？梟本恃尊居邑，造意哄嚇騙財。乞審鄰佑，追本究騙。告。
- (4) 誣害天倫事。刁族厶騙男厶毗田湊局，恨不順謀，呈男不孝，捏身上年

投詞作證。不思：男果不孝，告自行送縣究治，豈肯投族即休？況干大逆，一刻難容？設伊受身投詞，應作當時呈首，何數載絕無一言？待今爭田，陡捏仇害。本因寸土激忿，動輒殘人父子，刁惡何甚！乞賜剪革，俯全天親。告。

此事，縱其父之投詞為是；但已多年，冷落久矣！故其父可不認也。且官府入人重罪，亦其情法之必不能逃者也；稍有一條去路，即從此去矣！今此事，又豈責其父之認投詞而為苛刻者乎？

### (九) 侵墳

- (1) 逼祖侵葬事。曾祖安葬△處，歷安無虞。惡逆△，貪謀墳畔吉穴，乘身等外趁，賊將父柩逼葬祖棺，平沒砌域。今身歸拜掃，驚見新塚高封，舊墳無跡。急詢墳鄰△，知被逆侵，號痛無地。切思：子孫毀祖，罪逆滔天。乞嚴責起釁，培墳正罪。告。
- (2) 強開祖槨事。祖葬△處，年久無異。逆侄△，陰蓄貪謀，乘身羈外，擅將祖槨掘開，偷出屍棺，草葬山頂；將伊父葬舊穴。不思：祖業年深，豈應故違明條！開槨見棺，據稱不吉；改葬伊父，何又葬祖舊穴！乞責起伊父喪，還葬祖柩，依律正罪，存沒均感。告。
- (3) 乞究祖骸事。△處墳山一局，安葬祖妣。舊因地惡△越界侵葬，投里堪明，立界畫圖，合同存證。豈△男△，又襲父惡。明欺身居鴛遠，強將二所墳墓，割併成田，骸骨不知下落。痛思：祖傳數世，保守甚艱，豈應一旦平沒，肆害存亡。乞究骸骨，復塚還業。告。
- (4) 統眾伐塚事。△日，身擡父柩，附葬△處祖墳餘山。豈挾豪△怪不趨稟，帶統多人，強將父柩挖起，拋滾下山。身奔跪阻，喝令亂打懵地，墳鄰△救證。思：身附葬，既非侵犯祖墓，又非昭穆不均，遭豪強伐露柩，仇不共天。乞嚴究整，庶豪鏑斂鋒，父得淺土。告。
- (5) 占露百喪事。上祖置買△處墳山，原備貧難子孫義葬。豪△為富不仁，偽造契書，處處強占，拚苗收租，千金重利。坑陷貧喪，百柩莫舉，遍地暴露，日晒雨淋。人子難安。號天憐憫。激切上告。
- (6) 久屈事。郡吏△權制六邑，聽術，毀祖、母二氏墳塋，鋤平太守祖拜臺，

造屋強侵宦祖三墳。罪惡滔天，兩告江院，一告天臺。俱蒙行縣，被勢囑捺四載，不能伸冤。一家屈死五命，急賜親提，勘究典刑。激切上告。

- (7) 慘橫事。身籍七都，寄居豪腋，世業△處田，安厝母柩。豪△謀湊不遂，見身清明浮脩厝臺，移父共所，主兇△等肆橫蜂擁，□弟△毒打，如虎持羊，勢焰難敵。慘□母柩，暴露難安，當投△驗證。切思：己厝己田，兇絕無干。母柩何辜，頓遭橫禍。乞拘剿。告。

#### (十) 訴侵墳

- (1) 疊害事。地惡△故父△，上年將土名△處坊地，除存坊穴，餘賣身父，稅明業定年久。△年，伊父欠糧監追，加價若干完納。身於△年造屋，鄉鄰共見。買地二十餘年，做屋又經十載；陡今聳告平墳，展轉生情騙害。乞驗墨審鄰，懲奸杜騙。訴。
- (2) 攙誣事。基址來龍，命脈重關。土豪△貪身住後龍吉，勢統多人，挖鑿造墳，損傷龍脈。嫠居邪土，時值春深，急鳴約等、保△等，懇免損害。詎惡控兄△，捏誣攙聳。思：△柩厝三載，向無異言。△今挖鑿，命脈所關，移禍莫測。乞天憐憫，保龍保命。訴。

此事，原妬其造寢堂，爭阻碎厝之情已實，於律合得擬徒。但詞內以嫠居邪土、春深不能舉動，保龍保命之意，卻好。

- (3) 懇察至情事。母葬△處，因被地惡破域侵葬，投族啓視，驚見水蟻歸槨。悲痛難禁，隨行遷舉，與父合葬。比弟△從軍在外，恨不候歸同舉，以盡孝敬，哀情激發，告男△開槨見棺。切思：母若水蟻坐視不舉，罪大難追。未候弟歸同舉，咎小可原。乞鑒兄弟均出至情，俯賜曲全，免賊天恩。訴。

律云：開槨見棺者，絞；又云：以禮遷葬者，勿論。此詞，暗援此律訴也。處兄弟之間，佈詞，當如此委曲周旋。

- (4) 搆吏套陷事。祖葬△處，舊冬，遵示附葬。仇惡△主，唆同分△，捏告侵墳。繼慮無影，盡將伊分業山寫獻猾吏△，求代佈擺契封，△等可證。

豈△陽出解和，陰施毒計，背寫合同息詞，山圖故栽△坊在下，致蒙斷輦身墳。痛思：□無△墳，一勘難掩；圖出吏手，死難瞑目。乞賜停□親勘，萬死心甘。激切上告。

此事已壞了，不得不借和事之人，以為翻案根底。然爭山未勘，與爭人命未檢者一般，終是一空。

- (5) 挾仇誣害事。上祖安葬△處，伯叔附葬左右，列塚可勘。舊年，身將父母附葬祖墳腳底，族眾俱行送賀，地鄰△見證。△日，惡△與身爭取柴木，陡誣侵祖仇害。思：伊等附葬墳畔，既為無犯身家；遠附坊末，何為侵祖？設果有侵，舉族豈容？半載待惡，陡行仇害。乞賜杜革，妥死安生。訴。

#### (十一) 告啜誘

- (1) 誘啜主妾事。身老無子，娶妾△，淫豪△窺姿謀奪，恃伊僕女△嫁身佃僕△，誘為內腳。甜言煽誘，致妾生心。△日，瞰身往府，豪統眾人，半路邀接，令惡僕△啜妾△，付與擡去。身歸里取，惡口詞證。思：惡背主啜誘，淫豪活奪人妻，罪逆滔天，乞追正。告。
- (2) 窩啜人口事。幼甥△寄養身家，因去看害，<sup>65</sup>被棍啜匿託告，給批責訪。今至△處埠頭，遇甥，隨投△，究甥因繇；豈豪△擁甥藏匿，恃勢逐身出境。原甥不知下落，已遭牽告無何，幸今獲實，又遭勢壓難堪。乞究啜、究窩，免致效尤，啜誘成風。告。
- (3) 乞救啜賣事。原著婢△往△處探親，遇棍△同行，見婢迷失去路，賺誘姦宿月餘，賣與△。身帖遍訪，△報知，身隨獲婢，審吐前因。豈△魅報，△逃，勒捐重財取贖。思：△啜誘略賣，△乃知情略買，罪同一律，豈容復搆？乞追給究罪。告。

此因走了原誘啜之人，故俱告在買婢身上。則彼自要去尋捕；不然，彼得寬坐，何時能決？

<sup>65</sup> 因去看害，「去」字同時有被圈畫塗抹筆跡，存疑待正。

- (4) 懇究首禍事。家主△，有妾△。嫡妻△，嫌妬相仇，與伊侄△議價與△；知妻△係△僕女，<sup>66</sup>責令傳言。後△在外，遣妾，又令身等送行。△歸，忿妻無奈，偏告身等啜誘。原立婚媒議，各有所主；身屬婢僕，難辭役使，豈敢私行誘啜？乞察根繇超累。上訴。
- (5) 乞昭情法事。原娶△女爲妻，何相往來，兩無嫌隙。後△驀送一婢，寄養身家；比以至親相信，不暇究察來歷。隨蒙差拘，坐身窩啜。緣身實不知情，非敢違法容隱。況在翁婿至情，罪過未形，奚忍逆探？今至貽累，情實可原。乞憐至親容隱，援例超豁。刻骨感恩。訴。

凡犯法律，有不知情者，不坐。故先以不知情訴之，恐無實證可分。又有至親相容隱者，律亦免罪，故重援此例豁之，必可免矣。

- (6) 霹靂嚇騙事。原有△，帶妻△，投住身屋，已經一載，鄰佑△等可審。今值秋收完備，△往外趁，△獨居家。豈棍△妄指身啜伊婢，嚇詐不遂，添捏毆傷虛情，誣告激擾。不思：妻共夫居，難指身啜；據誣毆傷，又無指證。一片虛詞，欺罔何堪？乞剪誣杜騙。訴。

此婦原有夫同處，不能指為啜。律無夫啜妻之條，諒背主移居者。

## (十二)告槓棍

- (1) 棍槓罔騙事。癡男△，向被棍惡△等槓蕩，告照杜絕，觸忿。舊冬，復紮罔，托名招飲，更深嚷亂，擒男扭至家內，壓寫盜財戒約。並住屋田銀納釋命隨復詐△充銀若干，賺契入手。契竟不還。夥罔紮詐，惡勝江洋。乞親剿追。告。
- (2) 煽誘蕩敗事。棍惡△等，欺身年老，男△癡愚，內結婢僕△，△爲窩引頭繇，外援富豪△；△憑唆受獻，向誘背賣山田。投里戒諭，未舉得志。復誘男，寫空頭賣約，借銀虛約，分行投獻。見身追急，將男調藏月餘，不知下落。恐產被傾，男命難保，乞嚴究追。告。

<sup>66</sup>校者按：此句之「妻」，應為此提呈此件訴詞這位「身屬婢僕」被告者的妻子，不是前句提及主人之妻。

- (3) 誘逆坑母事。阿早喪夫，撫男△，守產聊生。族棍△瞰男失教，誘賣山田，十去八九。奈寡難鳴，致缺食用。投族△主議，將△處田租若干，賣叔△，易價度活。豈棍誘男，復將前田重獻△，賺價分尅，致△告拘，牽累孤寡，播禍鄉閭。乞追尅價，贖息訟。告。
- (4) 扛產絕命事。父故，身幼，遺產千金。有△瞰身未諳世故，煽將山田基地，寫立空頭契約，賣與△等。價落伊手，任繇花吞。計將弊貨影抵，價十無二。未經三載，寸土無存，坑缺衣食，垂填溝壑。乞天嚴拘，救活殘喘。告。

此一事，只父母告，並自悔悟，告而已。牙保花尅者，計贓定罪，重止于徒。

### (十三) 誣騙

- (1) 虎棍局騙事。棍△欺懦，捏姪△將△處田賣價完糧，賺身承買。對價，稱△避痘，封契，令伊代領；身托佃△，登門訪實，付價若干，△領。契證業租，△稱未賣；霸收理鳴，延逃二載，價業兩坑。思：契非△筆，佃訪非，何不阻？明銀付△，領業虛，應還身價。局騙難堪，乞拘勦。告。

此事，有犯盜賣、拐騙二律；今告「局騙」，見姪亦有同賣意，故二律難逃一律。

- (2) 指官誣詐事。族棍△倚充總甲，每戶索貼夫錢若干，獨怪身戶短數，唆伊侄△誣身盜木，誣告捕衙，幹差激捉。△故插身處和，計取回官名色，勒銀若干，△證。思：索貼無名，盜木無贓，豈棍假官府為騙局，食貧民為草芥！一方荼毒，乞天急除。告。

凡誣民財者，皆計贓定罪。告者必要指定銀數，又要中證，方可准招。但中證過付者，有罪；見付者，無罪。在人酌用之。

- (3) 虎嚇貧民事。冤被豪里△，則外坐派身銀若干，用強捲擄犧牲農具，逼寫墳山基屋，△見證。急鳴本縣，豪賄供書，弊抹不究，騙贓枉作貼役，含糊立案。思：錢糧各有公則，照則津貼，本縣公例。則外重加二倍，

民命何堪？況被抄搜家財，威勝窮尅。乞親究剪，免致豪焰愈熾、貧民斂手待斃。告。

- (4) 威逼人財事。原△外帶身歸，養爲義男。△乘父病故，逼措贖身銀若干。陸續付還，致債積累無措，將妻賣銀若干。豈△大肆狼貪，捉身鎖禁，騙去前銀，仍奪幼女，△、△見證。不思：伊父雖有養恩，身亦報效多年，豈應反復騙害？奪女離妻，情極可憐。含冤奔告。

#### (十四)鬥毆

- (1) 急救人命事。兇豪△欺騙小民。怪身面斥，喝令牙爪△各持棍石皮鞭，揪身亂打背脇，吐血臥地。幸△勸救扶回，隨投里長，驗證。痛身無故遭兇，命危旦夕。乞責保辜，救活微命。哭告。

凡告「毆打」，須要指定傷痕、傷具。若至死，則告「人命」，狀有根底。若不死而帶疾，則日後可援致成篤疾、不能聊生之律告。

- (2) 統眾截奪事。土豪△債奪甲首△男女，忿身告辱。△日，瞰身往縣，魁統家兵三十餘人，各持兇具，埋伏△處，伺身經過，突圍截打。身迎鐵尺攆地，義男被傷，跌蹠幾死，喊聲震天，地方△驚聞奔救。弟侄因得脫命，行李悉遭捲擄。似此兇橫，勢如強寇。乞驗傷追贓單。告。

此以棍傷長狹有似鐵尺，故作「鐵尺」告之，亦欲援鐵器傷人者充軍之例也。又，單開贓物，可作白日打搶。二者，必依一律。

#### 工<sup>67</sup>

- (1) 乘機科派事。蒙僉富戶採解大木，節覲明示，不及貧民。有族△朋共採木一名，官價若干；又族△，朋共解木一名，官價若干。二項官銀，皆出了糧，已足採解。今△勢挾本家，私外貼銀若干，似伊財廣糧多，虛遇僉點無費，乘機科派，反助經營。乞查糧究騙。告。

<sup>67</sup> 校者按：「工編」收錄 2 件法律文書，未附任何評註，亦未分節。

- (2) 遵守漏富事。祖有義男△，充當二甲里長。財本三萬，產銀十石。現在湖、杭兩處開典，蘇、杭糖鐵貨行。蒙僉殷實造城，賄脫漏報。遵示：許人舉首，饒已認城，給賞；乞拘究審鄰佑，責令認造，將身未減。首告。

## 呈詞<sup>68</sup>

- (1) 懇均戶役事。干下甲首，多致逃絕，遺積虛米，迭累賠充。今輪里役，疲丁敝戶，難勝重任。有△等雖居下首，丁米實在身上，反計推役。切思：冊有里甲之殊，實均王朝之眾，何身獨勞，彼得獨逸？伏乞拘責朋充，庶重担均分，公務允濟。上呈。
- (2) 懇補消乏事。欽視明例，每一里長，甲首十戶，帶管不過一、二。身充六甲里長，甲首逃絕，現存僅有六戶，丁糧更寡。里長△，十甲俱全，<sup>69</sup>帶管尚有五、六，冊籍可證。援例較擬，身甲頗損常數，消乏太甚；△甲戶溢常規，堪充圖半。多寡不均，莫此為甚。伏乞申飭明例，恩扒八甲帶管，量補身甲，庶彼此均平、差役堪應。刻骨感恩。上呈。

凡遇此等事情，須要指一甲戶多者來比說；若泛說我戶少，官府從何處補我？

- (3) 越占世業事。祖業△處山，稅歷五朝，業經四世，新丈復攤。<sup>70</sup>△姓僅業孤墳二所，山係身家己業，鱗冊註明。豈△等圖山吉穴，欺身居遠，魘行越墳跳山，豎碑冒塚，造意占葬。不思：伊墳二所，穴現坊存，山與墳別，豈容冒占？乞電鱗冊，堪剿保業。呈。

凡歷世守山業，不論有契、無契，必以鱗冊親丈業票作主，人必不能爭也。

<sup>68</sup> 校者按：「呈詞編」共收錄9件法律文書以及2條評註，全編未分節。

<sup>69</sup> 十甲俱全，「甲」原作「里」，今改正。

<sup>70</sup> 新丈復攤，「攤」原作「灘」，依此件文書內容而改正。

- (4) 槓蕩弄騙事。妻父早喪，舅孤孑立。妻母、祖母，兩世孀居。僅遺膳田十畝，被棍△槓舅△，魞賣△典借，共銀若干，付棍貨賣米豆，計圖賺吞。雙寡絕食悲號，半子情難恕視，力挽約族理論，贖田終養。棍稱貨無水腳，不能轉運出賣；眾議令生代借銀若干，運貨發賣，贖田還銀。豈△賣盡米貨，前田半贖半吞；代借本銀，分毫不吐。舅遭槓蕩，生落阱騙。懇天嚴拘，活寡超儒。感恩上呈。
- (5) 懇撫存亡事。緣春秋重繼絕之義，理律無滅祀之條<sup>71</sup>。伯祖△生叔△，叔生弟△，四世單傳；一旦奄絕，遺產數千，各肆侵奪。弟媳女流，不能張主，遂至紛爭，勢如朝露。祖宗祭祀久缺，三喪暴露荒郊。身等難忍坐視，謹具宗支圖呈，乞賜點摘入繼。庶祀產有主，人鬼沾恩。上呈。
- (6) 懇杜刁害事。切緣軍犯最刁，長解多被謀害，屍棄荒野。惟彼親屬管解，自不敢恣禍相殘。公私無擾，大為便益。本圖△問發△處充軍，被累難勝。豈料私逃，調發△處。蒙拘身等審僉長解。乞察情弊，責令親屬管解。身等朋出盤費，庶平民得遠刁害，軍犯赴衛無虞。實為兩便。上呈。
- (7) 懇濟飢荒事。本縣去秋亢旱，收成損半；今又雨多，麥苗損爛。富民乏穀已久，貧戶缺食連朝。老幼嗷嗷，饑聲遍野。身等春耕不足，西成恐又無收。揭借本銀，欲往△處販穀回濟，但恐彼處有穀之家高價措挾，無籍之徒沿途邀阻，大為不便。伏乞俯賜飢民，關請二縣，<sup>72</sup>給示彼屬官牙，平價估糶，禁戢地方攔截。庶得救荒療民，陰功萬代。呈。
- (8) 懇誅妖黨，正俗安民事。本都土名△處，刀筆首惡△，邀結△十大頭目，俱係傭販之輩，並無儋食之儲；假建△處橋梁，佯脩三元齋會。招集僧尼，煽惑良姓。男女混雜，壞俗難言；黨與縱橫，為民大蠹。每見鄰近奸徒，方欲侵奪弱產，必先請盟惡黨，然後興訟公庭。<sup>73</sup>少不得志，輒獻造橋；黨勢交加，弱民莫敵。任其變產賣價，無非利己肥家。橋亭費用，十無一分。沿鄉抄題，猶難計數。積來廿餘載，何止百萬餘金？爰此黨

<sup>71</sup> 「理律」或應做「禮律」，存疑待改。

<sup>72</sup> 關請二縣，「請」原作「清」，今改正。

<sup>73</sup> 興訟公庭，「訟」原作「俗」，今改正。

惡，舉爲巨商。禍不剝牀及膚，身焉以蛾撲火？緣切祖買受故民△所建橋右店房二間，稅業三代，冊契兩憑。詎稱△口稱，△將店捨獻在橋，用強鎖閉，妄生騙端；縱捏虛文，難逃公論。激切陳情，乞垂惻隱。誅妖黨，逐僧尼，查究欺詐。民財助脩，大功竭填。<sup>74</sup>感戴上呈。

- (9) 懇除慣盜事。民害莫如盜賊，去害即以安民。△都出△，不務農工，專行偷盜。曾搶△氏簪環，托師名而幸免；打奪△家貨物，投官族以安生。他如攘鷄竊犬，惡難枚舉，挖壁踰牆，不可勝計。豈期漏網得志，肆惡尤劇。招亡納叛，大罪淵藪。發踪指示，坐地分贓。家家日夜驚惶，處處堤防無策。爺台捕緝刑禁，萬民欣躍。伏乞嚇震天威，刈草除根，不則，斷蛇不斃，爲害反深。傷虎歸山，噬人尤甚。爲此，連名具呈。

### 稟帖式<sup>75</sup>

- (1) 公舉不平，懇賜檢傷，以白隱冤事。甲首△鰥居，向與伊兄△同爨，盜嫂醜聲，素播鄉閭。舊年△月，陡聞△暴死，身屬里甲，奔究其原因，驚知△死有毒傷，隱情莫測。公呈臺下。惡虧，反飾虛情誑訴，誣身索騙丁錢，巧計箝口。不思：道路不平，傍人尙得剗削，況人命關係匪輕，甲首情義深遠，難容默默。且△正值壯年，設非冤死，何故毒傷？據稱索騙，何無贓證？公舉，反誣索騙，竊恐民間隱弊誰敢直言！乞天原情賜檢；果係毒傷，必有隱冤。正罪懲惡，以端風化。稟。
- (2) 借命飛誣，翻斷豐害，冒死辨冤事。服逆△等倚富勢焰，荼毒親屬，罪惡滔天。上年，節誑江、鹽二院，府審申詳，允擬。經今三載，卷證。豈逆等因訟鑽刺打點，費銀八千，自相爭首，告縣未結。<sup>76</sup>又復借命翻案，聳府送臺。思：逆指訪牽捏，自有問卷，不必置辨；惟誣威迫殺伯，情

<sup>74</sup> 塌，音扼，阻塞之意。詞例見《晉書》〈食貨志〉：「修守戰之具，塌汝水，造新陂」（引見：中華民國教育部編，網路版《異體字字典》，<http://140.111.1.40/main.htm>，2009/12/19檢索）

<sup>75</sup> 校者按：「稟帖式編」收錄9件法律文書，未分節，亦無任何評註。

<sup>76</sup> 告縣未結，「未」原作「末」，今改正。

詞殊繆，<sup>77</sup>難罔天聰。夫身與逆訐告，並未干伯名。逆躲審，而以其父出告寬限，則殺父者，逆也。身在家中，伯死郡城；狀無伯名，不得坐累死之例。況伯年八旬，氣息奄奄，差役豈肯受財而激捉？△係逆歇家，乃其腹心，又豈肯忍置冷屋而威迫乎？蓋緣逆以健訟浪費，伯至府城方知；以老年之貪得，痛子姪之破財，重財輕命，遂至身死。逆爲殺父根繇，反以父命奇貨。天理滅絕，人心喪亡。且，目今逆首訟費八千在縣，當年伯因訟費，致死顯然；死時，有伊親侄在傍，歇家△可審，豈得誣身威迫？乞緣情電察，查府縣參詳，吊首縣銀單。剪誣杜害，懲惡安良。感恩上稟。

- (3) 財勢粧誣冤獄事。身居△肘腋，△家六里千丁，勢如泰山壓卵。△日晝來毀豆，夜復盜秧。比擬別賊，自去格捕；伏兵百人，持兇亂殺。身傷急退，喊鄰無救。△日，將△毒死；驀棍△出詞，△懼，救謀隱匿。縣差醫官相驗，黑氣沖棺，遍身發波，口唇捲翻，穀道突露。醫官受賄，不慎形色。別姓四排，不繇執法。任伊六里，扶同回呈，乘機剿害，勢如洗抄。披冤告臺，批縣問解。奈△蓋天財情，交賄書吏。不拘近鄰知故，任買遠棍扛幫，以△換頂△。本是黑夜，巧稱將晚未檢，增傷砌繇，先蔽天日，欲成冤獄，王法何存！乞憐親提，吊赴官檢。別排近隣，庶免排陷。螻蟻感恩。上稟。
- (4) 詐避毒命事。富豪△毒死貧族△，隱伊二男△，募棍△，誣告人命，圖賴人家。奈伊財大，先塞冤門，枉身刑獄。情訴台前，詞蒙批縣。今月△日，縣主親檢，仵人、里排同驗，銀釵斑藍，喉頰青黑，偏右曲痕，並不損骨；眾結藥毒，難做刀傷。△懼反招，法究下毒首從。△中途粧科，捉仵送縣，指身買仵，假此避供，另設圈套。蒙縣拷問，吐稱舊仵△曾到△處，身弟封銀未受。若果賄買，亦各先行，既驗屍明，何用後囑？況非當場訐獲，又未有人見報，偏至半路遇豪露賊？身貧，能買仵人？無錢，能買縣主？肯將毒字填圖、扶同仵人得利？乞准辨詐，追究△男，明正謀、故，超冤，上稟。

<sup>77</sup> 殊繆，「殊」原作「叔」，今改正。

- (5) 父死子冤，乞留一命事。父被△殺，非敢以命圖人。比母女流，不忍暴露，息訟含冤。慣刁△洩仇賈禍，捏首私和，反坐身罪，久淹黑獄，未覩青天。幸于△年蒙恤刑，審批：父既被殺，子節拘縲，於情可矜。速勘家產，另行定奪。府勘：產無立錐，僅存三間破屋。申蒙本部批云：若令變賣居屋，貧民必致野處，合住免追，毋令盛世有鴻鵠之嘆。但贓銀數多，例應奏請，其贖罪銀，亦免追。准改擬無力，發△縣充徒。部案昭然，實惠未及，重繫囹圄，今又三載。就死在監，贓終無措。乞天准案，發徒恕贓留命。恩沾螻蟻，德積縉紳。激稟。
- (6) 乞查憲詞、救拔淹獄事。因解軍人△，病死中途。比告官司，移文本府，行縣勘明，准蒙分豁。豈仇△訐告已事，無繇取勝，牽扯軍情，聳害上司，坐身頂補。已蒙按院△爺臨審，批云：續蒙准詞批府云云；告蒙巡撫△，明批云云。例案至今，未蒙超豁；幸遇青天，小民再造，千載奇逢。乞查軍政條例：凡遇已事發充軍者，止於本人當房勾補；充軍在分戶之後者，止於為事人名下勾取。身與△，各戶三十餘年，戶分充軍之先，軍充分戶之後。統有兄終弟及，罪無弟死兄承。△盜△縣錢糧，身頂永遠軍伍；受兄弟今日之屈枉，為子孫萬世之罪人。被屈同戶，尙蒙撫、按哀矜，豈外分戶多年，又捉頂補軍伍！伏乞垂憐，查例辨豁，免致濫及無辜。上稟。
- (7) 懲幫詐燭指姦，追本剿騙事。身苦愚懦孤居，族棍△尋風嚇詐微本，十借九負，鄉人睥睨奇貨。棍惡△勒借身銀若干，△月間，挈家逃匿，經今半載，槩族週知。當投△證，後喚棍兄△，轉信取討。豈△造意為弟賴債，指身姦伊弟婦，誣告見身，訴明無抵。串一腹約幫呈，以掩其誣。懼約，不終赴審，復借里排多名以掩其虧。不知：捉姦在姦所，告姦自親夫。身果與伊弟婦情密，伊弟何不自鳴？待身理取前銀，代弟指姦誑聳，據告：姦伊弟婦，致弟今無下落。據兩幫呈，△今已同妻在△處，則有下落。呈告矛盾，串騙顯然。伏乞關拘赴審，懲棍扛幫，庶良善不墮於排害。激稟。
- (8) 乞憫異災，救整蟻命事。禍緣身置稿箒，泛投抽分。本月△日，箒至瀆港安泊，蹇遭狂風暴作，波浪湧江，鐵錨四口，落水無踪；大籃十根，

俱斷可認。箝勢顛狂，慮恐越關，急奔天台，擊鼓預懇，蒙委官差看視。災本無妄，難逃洞察；今蒙收禁，情實可憫。思：身貧民，素重法度，假若有意走水，或於黑夜，僥倖無見，豈在白日青天立幟招罪？實遭濤害，勢難自繇。乞垂惻隱，拯救井民，分辨故、誣，超豁異災。萬代陰功，生死啣結。稟。

- (9) 斬祀篡奪，叩追財產，以昭繼律，以肅宗支事。仁先繼絕，豈容滅祀吞家？律肅宗支，難容異孽篡繼。緣祖一脈，遺身兄弟三人，三世篤義同居，財產悉兄掌握。禍兄繼娶△氏，兩帶前夫遺孽△、△入門，嫂再無生。盡割兄弟膏腴，代伊前男婚娶作樂，兄弟素讓，含忍無言。今兄陡遇無傳，應身生子待紹。詎料，無干鄰惡△等，乘身外趁，違律妄立△篡繼，罔奪財產瓜分。見身告沐親提，計捏嫂氏出訴，假兄遺囑遮抵，仗棍插證幫排。不思：△姓難續△宗，義子焉作祀子？設兄遺墨立祀，親房何不與聞？△等異姓無干，何得專名立繼？況吾身年壯，生繼有期；若摘異支，兄嗣必斬。叩審族長，追產續傳。開單上稟。

## 執照<sup>78</sup>

- (1) 懇恩給照事。內無怨女，仁政致祥。一婦含冤，乖氣生異。阿聞爺爺下車，仁恩四達；斡旋萬民，獨阿寡居無聊，貧苦萬狀。不得不仰天哀鳴，求一生路。緣夫因訟，久依歇家△，訥懦受虧；仗△辨豁，遂聽割襟，以女許△男△為婚。不意△年，△問遼東充終身軍，舉家即時赴伍，經今七載無音，萬里生死未卜。女雖未受財禮，夫實與△割盟；不忍忘夫，不敢違例，子母相依，終無結果。況阿臥病日久，一旦驀死，孤女何依？伏聞律款：夫逃三載不還者，並聽告官給照，另行改嫁。三年無聊，尚垂憐憫，況女空守七載，怨苦何堪？夫婦已成伉儷，尚有改嫁之條；況女並未一面，徒死何益？生雖為有天，法言實難造命。懇乞仁天，俯憐母子苦緣，再察情法無礙，慨賜批照。庶使筆底生春，恩同再造，母子

<sup>78</sup> 校者按：「執照編」收錄法律文書 5 件以及評註 1 條，本編未分節。

存亡均感。告。

- (2) 懇照超累事。夫喪無子，僅女△，從幼搬與△為媳，阿亦改嫁。△不幸，親家故後，壻蕩家財，流落一十餘年，屢訪無跡，痛女命蹇。父家既無伯叔可托，夫家又無親可倚，伶仃孤苦，度日如年。欲行守志，資生無策；欲行改嫁，事無專主。進退兩難，情甚堪憫。幸爺廣恩，施仁政，恩先獨。乞賜鈞照，給女改嫁，庶使半生有托，刻骨感恩。上告。
- (3) 懇照杜患事。叔喪孀嫁，遺弟△。父憫伊孤無依，收歸養育，代為婚娶；豈期成立，聽唆反噬。近瞰父故，捏稱伊為繼子，聳告爭財。身隨訴明，蒙提族長△審實，批：△有子長立，豈復繼子；哀其窮而收養之，乃實情也，今判依族長所處，各行另居，日後再不得妄爭。供擬在卷，感戴奚勝。但仰爺台高擢，恐惡復生荆棘，肆害尤深。乞賜批照，以杜後患，終始沾恩。上告。
- (4) 懇照杜害事。身係孤姓，寄居雄鄉。強奴數百，豪橫數千。屢受欺凌，忍不敢鳴。前月被橫統兇擒打，命危奔告，蒙批，△爺斷擬。橫黨啼言四路要截，蓄謀殺命，若不告照預防，誠恐禍生不測，寡不敵強，蟻命難保。乞賜照杜害，恩同再造。告。
- (5) 懇恩賜照以杜弟患事。身弟△，同父各母；詎△素行不端，結引匪類。上年曾盜糧編，致父告縣，△爺給長批證。後又收賊贓強犯，失主△告府，蒙爺申回詳證。連殺二妻，一縊，一毒；父因拘△，氣死南京。父命冤亡，貲產傾破，家門大蠹，慘橫異常。向因事發遠逃，近瞰事靜潛歸。仍前三五成群，常行夜聚曉散，身屢痛言戒諭，弟反怒目成仇，明欺懦弱無何，啼言盜賣身業。告懲，情所不忍；驅逐，勢又不能。初犯，弟既不悛；再犯，法必不赦。雖下惠不以弟玷，恐傲象終貽兄憂。與其受累於後，孰若清白於先。經久兩無干涉，日後罪難及孥。伏乞天台，恩賜印照，以杜弟患。萬感沾恩，激切上告。

凡告給照，有未經告理，有已經告結者，只此數端；雖有他情款，在人酌量佈之。